

井陘縣志料

第十編

人物

人物目錄

一政績

二武畧

三孝友

四義行

五義俠

六儒林

七醫術

八實業

九列女

十隱逸

十一釋道

十二方枝

井陘縣志料第十一編

人物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仲尼嘗言之矣。陘邑雖小，數千年來，豈無可紀之人物哉。茲將邑中耆舊，分爲「政績」「武略」「孝友」「義行」「義俠」「儒林」「醫術」「實業」「列女」「隱逸」「釋道」「方技」十二類，依次紀述如左：

(一)政績

田 叔 井陘人。漢景帝時，爲漢中守。帝嘗召叔按梁孝王，還報曰：『陛下無以梁事爲問，若梁王不伏誅，是廢法；如其伏誅，而太后廢寢食，此憂在陛下。』帝善之，拜魯王相。民間訟王苛取者若干人。叔陽怒，而笞之曰：『王非若主耶。』王聞之，大慚；發錢使叔償民間。叔曰：『王自行之不爾，是主爲惡，而相爲善也。』見廣輿記

田 仁 叔之子也。漢武帝時，以壯健爲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仁爲郎中。數歲，爲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上東巡，仁奏事有辭。

上說拜爲京輔都尉。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詳史記田叔列傳

賈守謙 牛山村人。金宣宗時，累功至吏部尙書。歿後，贈銀青榮祿大夫上柱國尙

書右丞河東郡襄獻公。

賈居正 元史作居真姚繼撰神道碑作居正 字仲明牛山人。甫冠，爲行臺從事。有餽黃金五十兩者，

居正卻之。元太宗聞而嘉歎，飭月給白金百兩。世祖即位，中統元年，授左右司郎

中。劉秉忠奏居正爲參知政事。辭曰：『他日必有由郎官援例求執政者，將何以

處之？』不拜。至元元年，參議中書省事。伯顏伐宋，既下鄂漢，留右丞阿里海涯與

居正分省鎮之。宋宗室子孫流寓者，廩食之，不變其服。十五年，遷江西行省參知

政事。時逮捕民間受宋二王文帖者甚急，坐繫巨室三百餘。居正至，悉出之，投其

文帖於水火。十七年卒於位。贈銀青榮祿大夫中書平章政事，追封定國公。

賈徵 新寨人。永樂中，任江西省德安縣丞。剛毅有爲。未三載，創儒學明倫堂，尙

德崇文二齋，及坊輿橋梁，士論稱之。

李馨中，明成化舉人。官湖廣武昌府同知。居官清介。後致仕。進階四品。卒年八十。有二貧不能葬，邑令賻之。有勅封。

武金，南正人。明嘉靖進士。有才智。由縣令入儀部。及掌銓衡，侃然以「汰冗」「

黜奸」「嚴考課」「杜奔競」自許。及晉秩太常，清除馬政一疏，爲民造命無算。及巡撫鄖陽，何黽倡亂，滇南震動，發縱指示，竟梟逆首。上嘉其功，賜千金。卒於官。

畢經，七士村今名七人。明嘉靖例貢。爲河南遂平縣令。嗣官陝西，治行卓異。入

陝西名宦祠。

高崇武，明嘉靖例貢。歷山西潞安府平順縣知縣。嵩亭方定，百務整飭，奉委丈地，百姓悅服。致仕歸。

李鳴世，良都村人。春芳長子也。中隆慶丁卯舉人。初授齊東縣知縣。勤政愛民。三

載報最轉高密金鄉陞莒州知州除奸剔弊州民悅服又陞濟南府同知署臨清州事減課稅寬徭役政簡刑清州民豎遺愛碑繼調授苛嵐東平二州俱有聞望後爲晉王右相進階中憲大夫

霍鵬字搏南城內人年二十四中萬曆丁丑進士授山西潞安府潞城縣知縣尋調長子縣丁外艱服闋補江南句容縣陞南京大理寺評事歷湖廣司主事本部廣東司郎中陞汝寧府知府開河灌田民賴其利及丁大父憂復補衛輝府知府陞陝西按察司副使整飭肅州兵備道欽賞四次陝西布政使司左布政後丁繼母憂補河南布政使司陞大同巡撫恩威並著五年間邊圉安靖進階右副都御史因病乞休暫准回籍抵里而卒

郝敦謹字懋常南張村人幼聰敏苦志讀書通毛詩大義善屬文志角遊庠弱冠食廩錄考居上等文行俱優登萬曆壬午科鄉試三十名屢試禮闈不利遂入銓曹選陝西肅州簽判肅州古酒泉郡四面俱夷虜公以不服水土帶疾回籍聽用

復調四川夔州府。川中錦江沃野，素號富饒。公至任，蓋篋修飾，不以脂膏自潤；平易近民，不以嚴刑繩下。署萬縣印，有政聲。尋署太守印。會甲辰年朝京，不幸有仲子之入，哀傷太過，以疾卒於家中。訃音到川中，林太守聞之，大驚嘆者久之。遂將月俸照數起送川中。遇男子聞之，嘆曰：『同好同惡，賢哉太爺！吾之腹心肺肝也！』遇女人聞之，嘆曰：『不酷不暴，賢哉太爺！吾之腹心肺肝也。』男婦路哀巷悲。公之爲政可知也。

許爾忠，東關人。字貞爾，號葵日。年二十六，中萬曆甲午舉人。秉鐸山西夏縣。揭一正說明道「四字，書于亭；日進諸生課文。陞朔州知州。擢江南蘇州府同知。委督浙漕，浹旬，漕艘並進。檄至濟甯，鈔關權，清宿蠹，減苛額，餘金悉籍在官。及檄治蘇州常鎮四府，分受關權，置買學田，釐奸剔弊。尋爲同官所陷，降授陝西興安州知州。修舉廢墜，嚴行保甲，除死亡丁千八百有奇。陞藩司理。丁內艱歸，值流寇薄城下，躬率士民，多方守禦，居民獲安。其生平清操才幹如此。

許自嚴 字省獨。號敬吾。東關人。萬曆拔貢。親歿。啣哀廬墓。胞兄早逝。遇姪嫂甚厚。壯年乏嗣。妻馮氏密買一女爲妾。嚴正言相拒。令還其家。聘金不問。鄉人趙國棟。高隆門負債。欲鬻妻子以償。聞而焚其券。崇禎間。本邑荒。捐粟賑濟。全活甚衆。官山西澤州陵川縣知縣。陞陝西臨洮府通判。惠政愛民。奉公潔己。以仲子國璧貴。贈懷遠將軍榮祿大夫。

霍叔瑾 崇禎丙子舉人。順治二年。任山東棲霞縣令。邑號難治。公德威並著。擢工部營繕司郎中。奉差臨清磚廠。兼兵備副使。歷陞至通政使司。剛介自持。善草書。爲上所悅。屢蒙欽賜。年六十。致仕卒。

貢文士 新寨人。清順治元年恩貢。曾任陝西鳳翔府推官。以善治盜著名。又任湖廣安陸府知府。有政聲。

劉應中 北涇人。字養和。號雅菴。順治拔貢。考授餘杭縣丞。詳禁陋規。里民悅服。嗣委解運荊楚兵餉。監造寧波海船。尅期告竣。接濟軍需。陞武昌府同知。清釐確稅。

疏濬水利，商民稱便。丁艱歸。服闋，補潯州司馬。委任監軍，相機料理。陞鳳陽郡守。時屬邑饑，詳請賑濟，全活無數。以承審解組，尋起辰州府知府。克復辰關，招撫流民，安戢餘黎，搭造浮橋，五日告成。督運黔疆，轉輸如期。且重修壅子洞鐵練，商賈仰賴。紅苗竊發，奉委監軍，獲苗首吳老覽等三十餘人，營將皆欲殺之，公力止不。可。後蒙赦免，苗人感德，爲之立祠。其條議興修邊牆善後之策，載辰州府志。又奉勅疑獄，益冤立洗。吏肅民懷。著有一介錄。康熙丁卯秋，卒於官。崇祀鄉賢。

曾維道 中正人。乾隆丁酉科拔貢。朝考二等，以知縣用。分發浙江。委署溫州同知。

及東陽事。題補西安。以政最，調仁和首縣。政務煩劇，措置有方。陞湖北歸州。以赴任遲延，部議降調。奉旨送部引見。仍發湖北。以知州用。委署興國州。旋補蕪州。嘉慶元年三月，丁外艱。以教匪肆擾，奉文仍留本任。墨衰視事。內修外禦，民賴以安。三年二月，卸事。五月，委代辦蘄水縣事。服闋，改選貴州麻哈州。七年十一月，丁內艱歸。

蘇彭齡 字頤正。賈莊人。道光甲午科舉人。咸豐三年，大挑一等，揀發南河，補用知縣。歷署秦州州同，邳州州判。並勸辦巡查勸捐事務。練達修防，治理繁鉅，積勞卒於官。

(二) 武略

武仙 威州人。金貞祐中，元兵日迫，因避兵亂，率鄉民保聚威州西山。來附者，日益衆，奏爲本州刺史。又以斬石海功，兼權知眞定府事。遷洛州防禦使。沿河造戰船，付行元帥府。遷知眞定府兼經略使。封恒國公。後屢與元兵戰，輒不利。然麾下健兒，頗能得其死力。故常出沒山寨，阻撓元兵者，二十餘年。蔡州破後，公死澤州。蓋金運既亡，即呼沙呼陳和尚輩，尙不足以濟事。公即欲作中流之砥柱，其可得乎？

焦德裕 字寬父。通左氏春秋。好拳勇。善射。時金將武仙之黨趙貴、王顯等，數侵掠太行。元太宗命德裕討平之。詔賜井陘北障城田。隨拜福建行省參知政事。年六

十九卒封恒國公

邢端 南康莊人。少儻，有膽略。永樂中，領鄉薦。肄業太學。授監察御史，言事侃侃，有大節。宣德中，推湖廣按察司副使。雲南麓川苗入寇，命公往征之。公披堅執銳，爲士卒先。羣苗驚仆，斬首無算。苗號之曰「邢老虎」。凱旋，上賜金帛勞之。正統三年，苗復入寇，上再命公往。苗人聞其至，皆懼。有善望氣者，曰：「老虎今當斃矣。」及出戰，果被圍，不屈而死。

李春芳 良都人。別號西屏。由歲貢起家知縣，歷陞保德州知州。州舊有寇爲患，公至，以飭城守爲根本。凡敵座弩臺矢石火具，無不精整。指授守城方略，條理詳明，法度嚴肅。寇至城下，見巡備周密，遁去。又奉委按險要，修河堤，築三堡，屢建邊功。時太原所屬石州被寇攻陷，公以撫按薦，授太原同知，管理石州事。撫摩瘡痍，招集流亡，重建城池，寇不敢犯。百姓爲立生祠。進秩寧武道兵備。

許嗣復 崇禎歲貢，任陝西潼關衛教授。操守嚴潔。崇禎十六年，闖賊李自成寇陷

潼關嗣復與大司馬孫傳庭監軍道喬遷高指揮張猷同盡節死。事詳潼關忠列傳。

許國璧

字完璞。以武舉歷陞濟南游擊。土寇猖獗，統兵進剿，立功十一次，斬巨寇

周魁軒等七名，其餘頭領無算。進階懷遠將軍。後任山西、陝西延綏，有朱龍孫崇據神木府谷叛，奉撫軍委，駐防保德、河干，鐵衣不解，晝夜巡防，救回府谷，獲全印信。朱孫又以逆書煽惑，公按劍叱曰：『吾生平忠義自持，何物么麼敢肆志如此耶！』遂先渡河，擒斬僞官，恢復城邑。陞都督僉事，管通州副總兵事。

馬敦詩

字肄三。乾隆己酉科拔貢。朝考二等三名，以知縣用，分發四川。歷署黔江

西充儀隴德陽等縣。從戎西藏，補授永川。值苗疆不靖，川楚豫陝邪匪滋擾，公練鄉勇，守城池，保全百姓。在任四載，軍務未竣。嘉慶四年，丁內艱。大憲以公長於軍務，奏留川以墨衰隨營辦事。服闋，軍務肅清，以功補彭水。潔已奉公，剪除蠹役。大憲保薦：「清慎愛民。」調繁溫江，未赴任，卒於官。年四十二歲。子二長，承曾、庠生。

早卒。次承恕舉人。寄寓成都。遂家焉。公生平孝友仁恕，忠信明決，名傳鄉曲，聲振膠庠。解餉土番，聿昭懋績。奉差東粵，特著賢勞。不期月而政成，將三年以課最。享年不永，僅以小試終焉。惜哉！

朱得時 馬山人。少失怙恃。值歲大飢，與弟得勝乞食於外者且數年。咸豐間，聞左宗棠招軍，兄弟二人躍然曰：『此吾輩成名之日也。苟有命，當不至餓殍以死。且同一死也，與其乞人而死，孰與徇國難而死乎？』遂同入軍籍。後得時以功薦陞至游擊，得勝亦授把總。庚子之役，李傅相差得時下款書於聯軍，使作間諜。往得時曰：『豈有傅相公使而同細作者乎？願假國旗往。』傅相許之。卒得聯軍之許而歸。積勞成疾，卒於軍。

張瑾 字玉韞。塔寺坪人。幼孤。有膽志。好武術。尤精射擊。鄰村塔寺坡高某，被匪搶劫。瑾往救之。羣匪畏懼，遁去。既而糾合百餘人，復來搶掠。瑾乃獨立抵禦，殲匪徒數人，餘匪落膽，遠遁。附近鄰村，賴以安謐。卒於乾隆乙丑。

楊希思 北平望人。清邑庠生。性情剛毅，見義勇爲。適有賊匪六名，到村搶奪鄰人張守成。楊君率領村衆，盡獲賊匪，昇村外石窩坑，以亂石擊死。其勇敢如此。

陳德 乏驢領人。精拳術。咸豐間，境內不靖，有匪徒七八人，手持鐵刃，到縣署索路費，勢甚猖狂。邑令李公正在束手無策，適得擔穀草到縣衙繳納，即以扁担與匪徒交手，悉數擒之。李公備禮酬之，弗受。曰：『吾爲人羣除害，非爲利也。』

呂獻琛
呂正音

皆南障城邑庠生。光緒庚子，八國聯軍到井，晉威軍營務處駐紮該村，命二君充任守助團團長。招集團丁，緝匪捕盜，日夜巡邏，奮勉出力。捕獲聯軍偵探數名。山西巡撫錫良嘉其功，給與六品軍功頂戴。

朱嘉熙 字清圃。馬山村人。忠實好義。創設本村初級女校。後又聯合同志，擬設馬鮑莊兩級小學校。正籌畫間，於民國十九年秋，突有匪人十餘名，到村搶掠。朱君率村衆持炸彈奮擊之，匪受傷遁去。慮匪復至，因配製炸藥，偶失慎，被炸歿。村衆高其義勇，集資厚殮以葬。縣長王公用舟獎以匾額，文曰「舍生取義」。卒時，年

二十有七。

(三)孝友。

李蘭 義徽少子。以能孝著聞。不受辟召。魏孝昌中。表其門閭。

畢鸞 字仲霄。七十村人。父貴任莒州學正。卒於官。貧不能歸柩。母故往負父骨。合葬于邑之七士西山。廬墓三載。朝夕哀號。有司具其事以聞。詔旌表。中正統進士。除監察御史。正直嚴明。歷陞山西湖廣參議。致仕。

王景先 字希孝。王家莊人。父倉。以歲荒。誤羅法網者二十年。公與其弟。艱苦萬狀。代爲剖晰。復赴闕申訴。朝廷重其孝。卒出父縲。而老死牖下。又樂善好施。萬曆中。以東天門地乏水。行人病渴。乃於白面將軍廟前。設茶房四楹。爐竈煤薪。籌備豐裕。雖遇荒歲。終無間斷。

杜荅 天性孝友。母歿。廬墓三載。臺使者以下。俱匾其門曰「孝子」。

郝遜志 太學生祥之子也。祖瑜任山西大使。祖母張氏。卒于任。貧不能歸櫬。囊葬

梅嶺。父病篤，泣謂遜志曰：「祖母骨未歸，奈何！」遜志對曰：「兒在，可歸也。」父歿。葬甫畢，遂往負祖母歸，與祖合葬焉。

仇隆。父早卒。事母陳氏至孝。母卒，廬墓三載。後以歲貢授陝西金縣縣丞。

許諮。附學生。父早亡。事母至孝。母卒，啜粥苦塊中。弔者無不感動。

許自強。事親以孝聞。萬曆十六年，知縣楊一貫旌表。

郝鳴臯。萬曆二十八年，知縣黎向曙匾旌「孝子」。

張民望。邑庠生。萬曆四十五年，知縣羅懋湯申詳按院題請坊曰「旌表孝行」。

尹榜。邑庠生。知縣屠英給匾嘉獎其孝。

李成龍。邑庠生。孝行克篤。知縣傅天寵給匾嘉獎。

李之實。邑庠生。親死，廬墓三年，號泣喪明。本縣題匾嘉之。

楊桂。邑庠生。闖寇之亂，父與生母爲賊害。事嫡母王氏，愛敬備至。

李威。事親孝。鄰里稱之。

楊起 威州東頭村人。母病，朝夕同臥榻，承順不倦；又嘗禱於神，願以身代。

許發 北鳳山人。少孤貧，以賣粥爲業。粥成時，必先取以進母。母每飯，發侍立於側，務盡其歡。母時有所往，自置小車，躬親推挽。如是者亦有年。母故當霜露之期，生卒之日，輒嗚咽流涕，如不欲生，敬治庶羞及冥衣，墓前燒化，終身不息。年七十餘歲卒。

蔡榮 板橋村人。父秉瑞，母于氏。生子三人，榮居長。十二歲，母故。繼母梁氏，性嚴急。子少不順意，則撻詈之。榮伏泣代弟受責。母感動，漸慈愛。後十餘年，父故。榮勤苦力農，冬或肩擔貿易，奉繼母，不缺衣食。又十餘年，繼母病，榮晝夜不離左右，母食亦食，母不食，則泣，亦不食。兩目紅腫如桃，如是逾月。母對親戚泣曰：『我老病，不能好，榮真孝子，恐累及其身！』又十餘日，繼母故。榮哀毀骨立，喪葬盡禮。

李威 威州北街人。父老寢疾，不勝覆壓，公晝夜同寢，以手足代爲支持者，半載。父歿，孟邑傅先生重公之孝，躬詣弔奠。

王庭義 東王舍人。咸豐初年，連歲旱蝗，庭義上有癱疾之母，下有待哺之兒，自度不能兼顧，舍妻子，獨負其病母，去之阜平山中，每日賣薪以供菽水者，數年。後聞邑漸豐熟，復負其母以歸。又數年，母始卒。公之純孝如此！世之重妻子而輕父母者，聞之當愧死矣！

傅更更 竊窰峯村人。出繼其孀母爲嗣。母老而失明，家又甚窶。更更早出早歸，炊爨之事，皆自任之；炊熟，必先供母；母未食，已終不敢先食也。夏，則負母就陰；冬，則負母就陽。母嫌鬱悶，必多方開導，務得其歡而後已。如是不改者，二十餘年。

馬錫章 字載光。邑諸生。父某，以不善治生，家遂中落。公兄弟四人，以貧故析居，家產均分，公一無所取。而獨養其親，奉視甘旨，而自餐藜藿。怡怡如也。父年九十餘而卒，喪事皆公自任，而兄弟無與焉。家窘甚，以開煤礦爲生，得錢，則時時周濟其寡嫂，餘任兄弟分取，而不禁。雖妻子凍餒，公弗計也。室人張氏，有賢德，頗稱「賢內助」云。

劉顯宗

小寨人。公年已七十，而母猶康健。日侍母側，和氣藹然。時或適市，歸必奉甘脆之物以進母。命之食，然後食也。母病，徧禱於神，願以身代。母年九十餘而卒。公之哭母也，猶有嬰兒之聲焉。

霍樹芳

北張村人。字亭玉。清恩貢生。幼時，父設帳於外。年十二，即總理家事。十六，始入塾讀書。性孝友。母患咳疾，久不痊，諸醫環視無策。樹芳親侍湯藥，假衣而寢。因潛心醫理，處方治母疾，一劑而安。歎曰：『醫固如是乎！』旋遊庠，食餼，設帳授徒。教授餘畧，以所習醫人，皆效。辭館後，爲鄉人治痼疾，輒能窺見臟腑癥結。就醫者，每施以茶飯。終日環而問疾者，恒數十人。必須親往者，數十里內，不假車騎。或贈以錢，必璧還。所醫，不問姓字；病愈，不望報也。凡有饋送，母未啟，弗敢先用。自外歸，必先赴母所問安膳。母年九十有二，愛敬如一日。母歿，哀毀盡禮。鄉人慕之，議贈匾額者甚衆，概行辭謝。年六十九歲卒。一鄉爲之流涕。因匾其門曰「濟世儒宗」。生平醇厚正直。治家嚴而有法。事兄以敬，待弟以和。上下無間言。

陳籀字篆香。威州人。蒙庭訓成學。家窘甚。事親善承歡。常臨年關時絕炊。赴坡頭戚家貸米一斗。歸哭於父墓者久之。見母則喜笑如常。無戚容。母亦忻然。承叔父嗣。所得田畝。悉分與姪輩。已仍以薄田數畝度日。精岐黃術。醫病無貧富。求必應。且每以富家酬資贈貧病者。以是活人頗衆。遠近稱之。晚年篤志興學。曾售田四畝。捐資倡設威坡莊義學。寒家子弟得以就學焉。

杜獻廷字靖共。良都人。性剛正。好讀書。數試不售。遂捨棄科名一途。研究天文地理。醫卜星相。百家之言。無不融會貫通。其父積玉年八十餘。獻廷平時先意承志。及父病。一切飲食醫藥。及大小便溺。皆躬親處理。毫無怠懈。鄉里稱「純孝」焉。

高
高
琳

伯叔兄弟也。世居北固底村。性皆忠厚孝友。琳父景俗年逾耳順。病癱瘓。琳侍奉湯藥。延醫調治。事必躬親。晝夜不懈。數年如一日。遵父遺囑。雖極貧。勿令子孫廢讀。後兩子及孫。均身列庠校。及父歿。母病失明。亦患癱症。琳以母病且盲。飲食必檢點。事奉尤謹。凡四時鮮食。必先奉母。母未食。不敢嘗也。後母病益劇。神

志昏迷。稍冷曰：『吾在室外，速負吾入室。』琳卽背負，在室內旋行。經數時曰：『至矣！』乃稍安息。稍熱，又曰：『吾將出室。』負行如故。不敢嫌煩瑣也。其孝行敦篤如此。琇清邑庠增生。父景恒，母趙氏。以父母年老，侍奉甚勤。每飯必在旁，供酒饌。父性急烈，常因病怒，輒責令仰臥，或面壁坐，不敢稍違。必俟怒息，命恢復自由，乃敢動轉。母病消渴，每夜躬親送藥餌。夜深不寐，一面教生徒，一面奉藥水。少間，輒送水一次。母病數年，供奉未嘗間斷。其精誠有如此者。一門之中，兄弟兩人，均以孝行聞於鄉里。鄉人旌琳門曰：『望重維桑。』閩邑士紳恭送匾額曰：『年高德邵。』士林榜琇門曰：『經師人師。』兄弟兩人，均年臻耆壽。

馬綱 北障城人。家貧，事親孝。每餐必俟父母食後，方行自食。父母病，朝夕在側，事奉不倦。鄉人稱之。

呂應鋪 呂家村人。少孤，事母至孝。母有所命，絲毫不敢違。該鄉人稱之爲「呂孝子」。

梁萬玉 狼窩村人。天性純孝。其母年逾九十，老病昏憤，呻吟牀褥。萬玉躬親奉侍，夙夜在側，曲意承志，克盡孝道。雖未讀書識字，而其篤孝至行，村人稱之。

梁文中 頭泉人。父亡時，年甫數歲。成丁之後，事母至孝。對於鄉黨中公私事情，一以小心謹慎處之。

賁際泰 新寨村人。家甚貧，爲人傭工。母年老，際泰曲意承歡，無微不至。村人皆稱之爲「孝子」。

張平
張第
張等

北張家井村人。同胞兄弟也。平年九十三，第年九十，等年八十三。力田孝弟，家庭之內，和氣充然。邑令周文煊延爲鄉飲耆賓。平子張名善，年亦七十有一。

張一成 城內人。明天啓二年，胞弟一明毆死鄉人于來友，律抵命。孀母憐少子，瘞甚。一成詣縣自首，代弟承招。羅監禁二十三載，筆楚備嘗。後蒙赦免。且見五世孫。

高汝松 一堂五世。本縣鄉飲，父子祖孫四人，俱應賓禮。其第五世孫高參天等，森然侍立堂下。知縣董匡漢見之，歎賞不已。

李傑 家五十口，同炊共產，苦樂悉均。一堂雍睦，上下無間。鄉黨悅服。

張敦本
張敦華

敦本字叢圃。敦實字華圃。北關人。胞兄弟也。手足之誼，老而彌篤。一堂之

上，怡怡如也。性皆和平謹慎。兄與弟言，若惟恐傷其弟之性者；弟與兄言，亦然。兄外出，弟必隨之；兄或晚出不歸，弟必親提燈籠以覓之。弟外出不歸，兄則坐以待之；歸必問其寒暖飲食焉。兄時久隸，弟亦因之不內宿。叢圃年八十三而歿。華圃年已八十，思兄之甚，若得迷疾者然。

張花
張清

胞兄弟也。最稱友愛。花年八十有六，清年八十有二，在家則有事相商，不

相齟齬也；外出則或先或後，無時或離也。白首怡怡，道路爭羨。語云：『一番相見

一番老，能得幾時爲兄弟。』花兄弟，其三復斯言者歟。兄弟性皆寬厚，與物無競。

祖父之墓，葬已多年，其族弟某見先生家之富有也，以爲葬地使然，謂先生兄弟

曰：『爾祖不得佔吾地，速遷去。』遷去，而某之怒猶未已，於是又爲之整其墓，而

先生之富，仍如故也。語云：『好塋地，不如好心地。』信然。

王長壽 自彪人。兄以忿激殺人，律擬抵。遇赦，減等應流。兄戀妻子，不欲行。長壽慨然願以身代。荼毒備嘗，詞無少異。少壯而往，皓首而歸，以窮餓終，竟無悔色。

楊希堯 字唐臣。乾隆初，由固關移居青西溝。後歸省墓，人言公族弟孤貧無所依。公求數日得之，携之以歸，養育成人，並爲納室。公兄弟三人分析時，另給族弟田十畝。族弟卽希武也。

楊希武 青西溝人。原籍固關。有堂兄大鵬，寄居橫河漕。嘉慶初年，齊王氏之亂，大鵬入軍籍，單身追賊，至一碾子院，爲賊所害。官兵繼至，殺賊，獲其尸。遺二子尙幼，其妻携之至青西溝就食，與希武並未識面也。希武留之，曰：『吾兄死於國難，豈可使其子弟流離失所乎？』及老，將所置田產，與二姪一子均分焉。

陳洛粹 以字行。少孤貧，嘗散香火爲生。富室視其勤慎可用，使掌書記，得傭貲，居積致富。最慕學，命二姪從師讀，皆成名。後姪以放蕩敗其家，析箸時，凡餘產與姪輩均分，而虧空皆公自任，不以累姪。人重其心地，復假以貲，前債盡償，家復豐裕。

貢起祥 新寨人。幼業儒。十六歲出繼。遂廢學。十八歲生父卒。公居長。第三人皆幼。公恐家業廢墜，兼管本家事務，皆井井有條。凡諸弟之事，一身擔任之，不稍委卸。諸弟亦每事靠之，竟忘其出繼者。生母卒，盡哀盡禮。弟妹婚嫁，咸不失時。性謹慎。一生無訟事。村人有口角者，酌理準情，曲爲勸解；以故公在之日，一鄉無訟事。鄉里皆稱爲「善人」。年七十有五而卒。

梁希路 狼窩村人。天性友愛。雅好讀書。第以家貧，無力就學。及年長，於耕耘之暇，販賣瓜子，供給其弟希曾攻讀，得列邑庠。其培養子弟之艱辛，非常人所能及。

楊心元 威州東頭村人。業農。少貧。父早卒。與兄起弟景同居。年及壯，家亦小康。弟

年已二十餘歲矣，欲從師求學，母與兄俱難之。君極力周旋，願獨任勞役，成就弟學。商之再再，並託親友勸之，其議乃定。逾數年，弟喪偶，爲弟央媒，財無所吝。時弟有子女各一，凡育女之家，多以女嫁景，有繼母嫌，媒妁往議，多不如願。伊時，君已有子兩人，兄起近五旬，尙無子，乃招近族，將弟景之子與兄爲繼，女亦嗣爲兄女。

蓋君篤於兄弟，殊不怨己子之不克承兄嗣也。繼書既定，景之婚約乃成。景三十歲遊庠，君之力也。厥後家益富，鄰里有求，無不應。時亦出債生息，但遵母命，不求厚息，息之遲速，恒隨債戶意。一時鄉之富戶出債求息者，息價爲之低落。

(四)義行

畢嚴 字三山，明城內人。幼事寡母，克盡子道。居家好義，輕財，常周人之急，傾所有資之，不少吝。某年某村遭雹傷甚大，該村多公之佃戶，粗糧五百餘石，盡捐之不討。又有鄉人借穀五十餘石，或借數十金，貧莫能償，公皆置不問。又嘗買地五畝，因賣主母老難贍，遂還之，不索原價。有貧不能葬者，代爲棺殮。與鄉人處，和氣溢於言色，如春風之煦物焉。視冠裳，蔑如也。

霍美資 俗之子，鳴之父也。性孝友，無皺眉時。用財慷慨，有父風。昆仲中有不能謀生者，公傾囊貸之，使苦行營業。族中子姪輩，凡能勝讀，皆勸之就學。其貧者，脩脯皆取資先生，弗慙也。里有娶婦無費者，因貸先生金，過期不能償，將鬻婦，公召

至，立焚其券。里有詐爲人立後而攘其產者，以情告先生，求居間。先生奮然曰：『吾必不翼汝虎鄰也。』其有守，又如此。

劉伯魯 賑貧助葬，設義學，置義塚。德及鄉里。以子應貴，贈武昌同知。

仇 猷 歲貢。任訓導，棄官歸養。道路得遺金，償還其主。

許國珍 字珠谷。別號荆璞。自嚴長子也。生平仗義疏財。父母歿，兄弟分居，田廬取其類薄，家貲悉讓叔季。有同邑孫世禮者，逋欠官賦，傾家難辦，珍代爲完納。又一薦紳爲同僚，誤，珍力雪其冤，逋欠並爲之償。邑令學使者，先後旌之。

高 暉 字玉蘊。微水村人。武生。性慷慨。設旅館於村中。一日跨馬赴城，路過大河橋，適有一無名男子，由橋上墜水中，行將滅頂。公立僱人撈出。時值嚴冬，奇寒，男子凍餓幾死。公命人抬至己之旅館中，爲之更換衣服，供給飲食，遂得無恙。知事黨紹修聞知其事，題匾額贈之。

郝 佐 城內人。鄉飲耆賓。和氣接物，古道照人。幼歷艱辛，錙銖樽節，漸臻饒裕。族

有貧乏無力完公賦者，爲代納。戚黨鄰里賴以舉火者甚衆。喪葬婚娶無力者，悉爲資助。邑南門外綿蔓一河，冬月行人病涉。佐構買大木，於每歲九月間，修橋二道，利濟無算。又遺地二十畝，爲橋工使用。子庠生施仁，孫國學生賈相繼修葺，至今百餘年不倦。

曾希洪 中正村人也。耕牛籽種，周鄰里之急。修橋補路，濟行客之艱。遇歲饑鬻子女者，捐貲代贖，全人骨肉。樂善不倦，人之所難。

郝冠 東關人。父死，抱尸並寢。侍繼母病，湯藥必躬親。邑中修廢舉墜，關永遠利病者，悉以身先之。餼廩於鄉，未及貢而卒。

任聚玉 縣北南井溝人。生平急公好義，鄉里稱善。村有深溝，爲往來衝衢。每當夏秋水泛時，泥濘難行，或至傾蹶。村人咸以爲憂。聚玉慨然任之。獨出資財，創修石橋一道。其實心爲善，概可知矣。

畢聰貴 苗峪村人。急公好義。因支鍋嶺石溝道路窄狹，形勢崎嶇，車馬難行，商旅

不便，道光二十八年，偕子琳出資修道，長十里，寬一丈二尺，用大錢一千餘串，往來者便之。

霍岱，明邑諸生，少孤，爲賈致富，族人寶以非罪係有司，貧不能自理，公出資營解，竟得末減，族人竊公財逸去者，公若爲不知，弗問也。里人或貸粟，或負租，公度不能償，皆召至，對衆折券焚之。有貧不能葬者，公爲之給櫬槨，且舍地以爲義塚。城當秦晉孔道，秋水大至，行李爲梗，公出粟百餘石，錢五萬緡，築長隄百數十丈。公好行其德，類如此。

李勉威，威州人，號後泉，重義樂施。凡嫁女無貲者，勉曰：『妝奩是急也。』貧獨飢

餓者，勉曰：『饘粥是急也。』抱疴伏枕者，勉曰：『醫藥是急也。』公聞之惻然，莫

不施之濟之。鎮西長河，冬日病涉，公爲板橋以濟，連歲不輟。鎮東洪渠，夏日泛漲，

公率鄉人構石橋三控，既圯復修。立義學，延師以造寒酸。邑令旌表者三，部郎褒

獎者再。

王 僖 威州人。樂善不倦。身無半幅青綸之命。家無數金中人之產。常起鬻序。以造多士。其勇於爲義。概可知矣。

李繼德 字道充。居威東寨。持己勤儉。御衆剛直。遇士民之俊秀者。啟迪殷勤。故門下極一時之盛。又精東垣術。施捨藥餌。濟人無算。河南淇邑某公。慕先生高誼。題

其墓曰「仁義先生」。

蔡鳳起 蔡莊人。富而能仁。光緒初年。歲大饑。公曰：『多積不施。是守錢虜也。』爰分三等以救飢民。其稍願體面及尙能支持者。則貸之以粟。曰：『汝還我。我則受。不還。亦不汝討也。其不能舉火者。則日爲兩餐以食之。曰：『任汝飽食。不汝斬也。』其有不及飯時者。則爲乾餼以補其缺。有時入市。則尾追而呼爺伯者。不可枚舉。公皆有以施之。無空去者。用是一邑之中。所全活者無數。子泰運。邑武生。亦頗有父風。

趙 聰 字睿翁。西王舍人。性寬大不羈。年二十餘。隨族人往壽姑。以鞍馬不備。爲

姑所輕誚；公歸，即發奮爲雄；家業爲之大振。懲己之孤立，擇族人之貧而才者，使助己爲政；且爲之納室，約分家產與之。凡鄰里之困乏者，有求無弗與也。嘗往行田，有村人竊其禾，見公，有愧色，公曰：『爾非竊盜也，以貧故也。後有急，當告我，我能濟爾。』使負禾歸。有子十人，延名師教之讀，皆蔚然成立；一時功名，稱極盛焉。

郝傑 字超羣。城內人。幼甚貧，苦身度日。然事母至孝。配張氏，勤勞尤甚。家業遂

振。生平好學，尤愛名臣言行錄。人譜五種遺規，日省錄，諸善書。嘗事貨殖，舖設城內東街，舖中賓客常滿。遇貧乏者，則周恤之。一時沾其惠者數十家。凡負債無力償還者，公慨然曰：『馮驩之往事，可慕也。』悉焚其券，約八千餘串。縣令羅公父子

病歿，無葬地，公施田爲之營葬。鄰有郃氏者，虧官帑千餘串，下獄，公竭力代償，乃得釋。清咸豐間，以辦理團練出力，得獎六品功牌銜。卒年七十二歲。有遺訓八條。

齊潤 字峻德。卜村人。性篤厚，好慈善。外科特長。鄉人有患癰疽者，如其家境貧

苦，不特施捨醫藥，並助以米麥，不索償，亦不受報。每屆陰曆年關，凡貧不能度歲

者慨助錢糧，決不慳吝。遇修橋築路諸善舉，尤樂施捨。終生行善不倦。壽八十有三卒。鄉人贈以匾額，曰「齒德兼優。」

樊吉喜 大龍窩村人。業皮行生意於北平張家口等處。性儉樸而好施。民國九年，本邑奇荒，樊君慨解私囊，周濟貧乏。鄰里沾其惠者不少。晉奉戰後，鄉民困苦已極。君復竭力周恤之。諸如修河東大石橋，暨開鑿木村水井等，君無不慷慨捐資，以成義舉。誠邑中之善士也。壽七十歲卒。鄉里咸悲思之。

郝 紳 字佩卿。邑城人。少孤，而篤孝。性謹慎，與人無爭。好交遊。有祖父風。遇友人涉訟者，無不善爲排解。嘗濟人之難，不望報也。晚年愛養花木，尤好植菊。有暇，則攀屈之。嘗謂諸子曰：『人之養性，猶吾之屈花枝也。性躁，必折；非有磨鍊之精神，不爲功。』歿年五十九歲。殯時，弔客盈門，無不悲痛。有友贈輓聯云：『愛菊似淵明，性甘淡泊身無累；採芝如用里，生既逍遙歿亦安。』蓋紀實也。

李清華 南峪人。性闊達，不拘小節。善爲人排難解紛。民國十六年，晉軍駐防本邑，

在該村設立執法處；凡過往行人，被軍隊盤詰，加以密探之名而置之死地者，不知凡幾；彼時，李君適膺村長，辦理兵差，出力特甚；每遇本邑人民暨異鄉過客被軍隊盤問，君聞之，無論認識與否，無不力爲營救；雖危險萬狀，亦所不顧；一時附近村民暨異鄉人士，賴以獲免者不少；事後，邑人感之，公送匾額，以彰其德；惜享年不永，僅四十餘而卒。

杜元照 字曉園，宜安鄉人。見義勇爲，熱心公益。創辦本鄉初級小學校；又在東三莊創設警局一所。對於改良風俗，如放足剪髮等事，提倡不遺餘力。鄉人風氣未開，時有毀謗之者，弗顧也。

馬登祥 頭泉村人。性忠厚寬大，輕財好義。辦理村務十餘年，視村事若己事。當民

國五年，村中設立學校，款項校址均無；馬君除竭力籌措款項外，復將己之房院一所，借作校舍；十有四年，不取房租。且樂於周濟貧困。鄉人有負欠者，償還則受，不償亦不強討。年五十五歲卒。

馬開元 字太和。北障城人。家道小康。樂善好施。每遇修橋補路救災卹鄰等事。無不慨解義囊。盡量捐助。以故閩鄉人民。恭贈「望重鄉閭」匾額一方。

盧文旺 窟窿峯盧峪溝人。宅居鹿耳嶺東麓。嶺上有路。爲南北往來之小徑。其先危巖疊嶂。人迹雖通。而險峻殊甚。自盧君結舍於此。經營擘畫。漸次開闢。將山路修成盤道。往復迂折。長約一里。寬約丈餘。全係用碎石舖砌。至今人馬通行。介然成爲大路。盧君壽八十歲。鄉人咸以爲積德之報。

張積善 清咸豐時小作村人。樂善好施。當時村東大路有名牛腦坡者。崎嶇不平。行旅往來。常患顛蹶。張君目睹心動。遂僱覓工人大興補砌。以利行人。每逢炎夏。施茶水於路旁。隆冬。施衣飯於鄉里。今雖年久。其善跡猶存。

侯 徹 南劉家溝人。品性端方。輕財重義。嘗赴山西壽陽縣。路經柏井驛。於道旁拾紅布包一。內有制錢鈔票三百千。想如此鉅款。關係非輕。乃守候失者。完璧交還。古人有「拾金不昧」者。其侯君之謂歟！

杜仁壽 字恒德。宜安鄉人。清同治時邑庠生。性樂善好施。遇歲荒，頗能盡解衣推食之誼。鄉人甚敬重之。

張瑞 字輯五。頭泉村人。輕財好義。因村中舉辦公益，款項窘乏，慨捐制錢二百餘吊，以資應用。闔村公送「急公好義」匾額一方。性情剛直，好爲人排難解紛。村人感之。咸和睦如一家然。

傅春陽 窟窿峯人。傭於本鄉富室。家主幼，資產悉歸其一人經紀。然出入巨細，必有稽核，絲毫無私焉。數十年如一日。後家主成長，已亦年老，乃堅辭告歸。家主哀懇挽留，欲奉養終身。曰：「一方得力，一方得資；我有何恩，敢受人養。」卒歸。其狷介如此。

王元明 窟窿峯人。業農，而嗜書。凡有以書字求者，雖有疾，亦力起應焉。平生大小事，與人無爭。性極廉潔，家雖赤貧，與人交錢財，絕不貪便宜。赴市時，有託之購物者，歸必暗詢他人，如所購值昂，則以原值還託者，報稱忘購。此事，似近矯情，而王

君卻處之泰然，初未嘗有干譽之心也。

高瘦狗 窟窿峯人。家貧，爲人傭工，勤苦耐勞，視人之事，如己之事。每日披星戴月，雖冬夏無或間。對於幼壯之同儕，恒以習勤誘掖之，力甚大。每從田歸時，爲人代荷田具，或禾稼，望之纍纍然，如一巨駝載重貨。其始，同輩頗嫉視之。後，咸被感化焉。

高應辰 字映極。小作村人。幼時讀書，年長經商。品行方正，處處和平。辦公多年，譽隆望重。村人有爭鬥者，公必懇勸解，盡力調停。附近村人，聘其辦事者甚多。晚年，村人念其功德，敬送匾額以酬之。

李永興 字生德。良河西村人。天性篤孝，慷慨好義。幼失恃，事繼母如生母。光緒丁丑歲大饑，施穀三十餘石，不責償。鄉人劉吳兩姓，二一餘人互毆，涉訟。適永興在城聞之，念訟則終凶，必致蕩產，乃逕呈和解，墊錢六十餘緡。兩造中有不見諒者，至以屈膝了之。又嘗爲人糶貸受累，墊償無愠色。丁酉歲，邑令擬提取倉穀，合莊

舉永興爲代表，力爭乃止。平生遇親友之貧苦者，必親爲款待。遇有嗜好之人，必以正言規勸之。年七十有三卒。二子入邑庠。孫曾繁衍。想亦孝義懿行有以致之歟！

趙光明 宜安人。性剛直。尙義氣。善爲人排難解紛。村人無不敬服。

(五) 義俠

梁綠野 字茵席。金柱人。乾隆間廩生。時有知縣周尙親，探買倉穀三千石，官價原係九錢三分，而周知縣侵吞三錢三分，祇發六錢。金良莊鄉總紳士知之，數次面理，俱爲周知縣所抑。不得已，全莊鄉紳公懇先生出首。先生乃聯合李望春、梁進文、李馥等，至正定府控告縣官。知府方立經，誣先生等以挾嫌肇釁，欽錢抗官之罪，通詳上司。時直隸總督周元理，因係由縣令洩擢，平日袒徇屬員，故閱詳後，即據以入奏。先生義憤填胸，潛赴北京叩關。帝欽派侍郎喀寧阿、錢汝誠、尙書福隆安等，先後抵正定府，捉集人犯，訊明確情，覆奏。知縣周尙親，問擬絞候。總督周元

夫附錄示... 第一... 一...
理因查事不實革職，在正定府興隆寺管理廟工，効力贖罪。臬司文祿清河道沈鳴臯，正定府知府方立經，俱因袒庇劣員，曲爲開脫，革職。而先生與梁進文等此項爲人民爭權利之義舉，因正犯專制時代之大忌，遂亦不得免焉。茲將當日先生等控告縣官一案，上諭八道，附鈔於後，以備參考。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諭軍機大臣等：周元理奏查辦井陘縣革生李望春、梁綠野等集衆抗官毆差一摺，其情節甚爲可惡。李望春、梁綠野，因挾嫌肇釁，傳單歛錢，主使李馥控告縣官，已屬刁惡。及該府審出實情，飭委典史查拏各犯，梁進文等復敢哄誘典史，攔入空房，糾集村衆，毆傷差役，尤屬目無法紀。不可不嚴加懲創。著傳諭周元理，卽將現獲各犯，嚴行審訊，務得確情，並將逃之梁綠野等，上緊緝獲，從重究擬，並須多辦數人，以示炯戒。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諭：前據周元理奏，井陘縣民李馥等歛錢告官，並劣紳梁進文等抗官毆差一案，審明分別定擬，隨交三法司速議。及覆奏之日，適提督

衙門將案內逆犯梁綠野緝獲具奏；閱其供詞，稱：「係因該縣短價派買穀石及修橋修廟派錢累民各款，是以赴府控告；」等語。朕以梁綠野係此案重犯，所供情節，或係畏罪反噬，然亦不可不查其虛實。因派侍郎喀寧阿、錢汝誠前往該處查訊明確；如所供悉屬誣捏，即將梁綠野同應正法各犯，奏聞在彼辦理。嗣復經提督衙門拏獲梁二觀到案，並非有名要犯，而所供與梁綠野相同；朕始疑該縣之短價派錢各款，似非盡由奸民誣捏。而周元理並未將該縣派累激變之事據實具奏，顯屬袒庇劣員；於吏治甚有關係，尤當徹底根究。而其事甚大，非喀寧阿等所能覈辦；因派福隆安馳往該處，說明覈實具奏；並傳諭福隆安，令將諭旨與周元理閱看，先行詢問奏聞。茲據福隆安奏：「初九日，馳抵正定府，提集此案要犯人證，並知縣周尙親、隔別研訊；據李馥等供詞，覈之梁綠野等在京所供，情節相符；嚴訊周尙親，及該縣管門家人賂榮並倉書等，雖尙未肯即吐實情，而供詞閃爍，罅竇甚多；是該縣科派情事，在所不免。

「等語。看來此案，竟係屬實。殊堪駭異。奸民聚衆抗官，固宜亟行懲治；而該縣派累激變，豈宜置之不問！况朕見降諭旨甚明：「地方遇有民變之事，其滋事之劣員，固不使同時糾劾，致長刁風，亦應查明實在欺蹟，具摺聲明，俟本案審結後，另行覈辦。」周元理久任封疆，豈得諉爲不知，何竟不遵照辦理！及福隆安詢問周元理，據稱：「既不將劣員奸民一併辦理具奏，迨辦結奸民案後，又不將該縣續行劾參，實屬糊塗錯謬，更無能置喙」等語；而於結案摺內稱「該縣並無不合」之處，竟未提及。是周元理亦自知袒護劣員，罪無可逭。所辦殊出情理之外，非尋常徇庇因公者可比。難以復邀寬免。朕實不意周元理竟至於此！今此案現交福隆安等秉公查訊，周元理不便復居總督之任，著卽解任，聽候查辦。其直隸總督員缺，著英廉速行前往署理。俟福隆安審明到日，另降諭旨。其承辦之臬司道府等，並著福隆安查明參奏。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諭軍機大臣等：周元理奏查井陘一案，惟稱未將該縣周

尙親累民各款切實根究續叅，自以爲咎無可辭；而於結案摺內叙稱該縣並無不合之語，竟不提及尤屬大謬。周元理於劣員派累激變之處，意存袒徇，非但不遵向降諭旨查明另辦，且於審擬定罪摺內，聲叙「派員赴井陘縣確查各款，該縣均無不合」等語，直是將該縣開脫完事。周元理之罪，實在於此。乃此次奏摺，僅認不行續叅之過，而於稱「該縣並無不合」開脫結案之處，隱而不叙，顯屬避重就輕，巧爲文飾。亦思此文過飭非，可用之於朕前乎，可以存此一句疑案，即爲無過，而朕之處分爲過嚴，抱屈乎。至所稱「梁緣野在劉浩處喊冤一節，雖卽飭交清河道等查辦，未經詳細奏明，實屬糊塗錯謬」等語，亦屬取巧。蓋周元理明知劉浩止詞自了，其餘概置不問，料其必不入告，是以匿不具奏，希圖消弭耳。若金輝或英廉在彼，向其喊冤，自必具實上聞。周元理亦不敢不奏矣。此等伎倆，豈能逃朕洞鑒。尙敢以遁詞巧飾乎。實屬可笑。豈朕之辦事，周元理尙竟不知乎。著傳諭嚴行申飭。昨已降旨，將周元理解任，俟福

隆安等審明到日，另降諭旨。將此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諭：昨據福隆安等奏：「查訊井陘縣民聚眾抗官，所控知縣周尙親科派款蹟，在所不免，必須徹底根究。」已降旨，將周元理解任，聽候查辦。今復據福隆安等奏：「訊據該縣管門家人賂榮供稱：『上年八月，採買倉穀三千石，官價原係九錢三分。彼時，將銀換錢給發，適錢舖短錢，該縣按照六錢銀數，給發錢文，其餘三錢三分，若百姓無話，卽不找給。今年正月間，聞金柱等莊有人要告，隨集本縣各莊鄉保，找發銀三錢三分。其二十八莊，俱經領去。惟金柱等四莊，不肯補領，卽赴府呈控。』」質之該縣周尙親，亦不能辯。其爲先侵後吐，已屬顯然。尙須逐案質證明確，方可定擬結案。」等語。是該縣周尙親侵扣穀價一欸，業經審實，所侵數至盈千，且滿怨激變，其罪已難輕宥。著福隆安等，卽將各款審明，一併從重定擬具奏。至周元理，於所屬知縣中有此等派累劣員，經縣民控告，並不切實查辦，遵朕向降諭旨，另摺奏明，於懲治奸民

後，續將該縣劾究；且於審擬結案摺內，聲叙「查明該縣均無不合。」顯係有心開脫。冀以虛詞了事。實出情理之外。不意周元理竟至於此。及傳旨詢問周元理，其覆奏之摺，僅認不行續叅之過；而於稱該縣並無不合之語，匿不提及。尤屬避重就輕，巧爲支飾。蓋周元理亦自知袒護劣員，應獲重譴，故爾文過飾非。此等伎倆，豈能施之於朕前乎？可以存此一句疑案，即爲無過，而朕之處分爲過嚴，抱屈乎？周元理在直多年，由縣令洊擢總督，其平日徇徇屬員諸事彌縫之習，錮蔽已久；但尙未敗露，朕亦不肯逆億。卽各督撫於所屬各員曲爲護庇，皆不能免；而未經發覺，朕並不肯以苛爲察，以刻爲明，多方究詰。卽或遇有袒徇屬員之案，其事涉因公者，無不從寬留任。卽如高晉一人，革職註冊至十餘案之多；其明證也。若周元理於科派激變之劣員，置之不問，且稱其「並無不合」，顯爲開脫；其於政體官方，所繫甚大，非尋常徇庇可比。此而不加整飭，何以服民心而肅法紀？周元理簡任總督以來，辦理諸事，頗爲盡心；朕方且憐

夫附錄卷十一 續
之。即派福隆安前往查辦，曾經面諭，不願周元理之果有此事。今既審明屬實，不能因周元理之小節足取，復示姑容。朕綜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功罪輕重，惟視人之自取。此事若復姑息，非所以示公允，且恐各省效尤，吏治尙可問乎？周元理本應革職，發往軍臺效力；姑念其年老，著革職，仍加恩賞給三品銜，在正定隆興寺同劉浩管理廟工，效力贖罪。其司道府等官，應行議處，著福隆安等於審結此案時，一併叅奏，再降諭旨。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諭：據福隆安查奏：「井陘縣民衆，集一百餘人，於二月十三日午後，赴正定府劉浩寓所控告該縣科派各款；劉浩並未出見，惟向知府告稱：『我係辦理工程之人，未便多管此等事件。』」知府出告衆人，於三更時分，方各散去。隨將此事詢之劉浩，亦無可置辯。」等語。劉浩係欽差大員，於地方尋常事件，自不應干預；若遇此等聚衆控官之事，雖不受其控辭審理，亦當據實以有此事入告，豈得視同膜外，置若罔聞。劉浩此次辦理廟工，諸事見小

推諉。朕因其平素爲人本係如此，不足深責。乃於此等大案，亦竟膜不關心，藉詞推諉。又安用此侍郎爲耶。劉浩著革職，仍加恩賞給三品銜，留於隆興寺。同周元理管理廟工，効力贖罪。其工部侍郎員缺，著汪廷燾補授。汪廷燾見在出差，徐績近復丁憂，工部漢侍郎乏人，徐績百日未滿之前，著謝墉暫行兼署。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諭：據福隆安等奏：「查審井陘縣知縣周尙親短發穀價屬實，按律問擬，並將此案不能究出實情之臬司文祿、清河道沈鳴臯、正定府知府方立經，俱請革職，分別發往新疆及軍臺効力贖罪。」等因一摺，已批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達爾吉善前此革職之案，尙非大過，且任直隸臬司年久，尙屬熟手，著加恩補授直隸按察使，仍帶革職留任。劉義丁憂回籍，已將一年，著署理清河道事務，俟服闋，再行實授。劉義未到任之前，著梁肯堂暫行護理。黃檢安於廢棄，著補授正定府知府任，帶革職留任，並著隨同周元理辦理隆興寺廟工，以贖前愆。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諭軍機大臣等，據周元理奏：「見候英廉來至正定，接任後，同赴保定，將一切應辦事宜交代明白，卽起程赴京，泥首宮門，叩謝天恩。」

等語，殊可不必。周元理此時尙可何顏見朕，卽朕亦不忍見之。且周元理自簡任總督以來，辦理地方諸事，頗爲盡心，惟邇年來，見其精力漸不如前，朕方且憐之，恐其引年致仕，另易生手。至此案之發覺，並非朕之有意吹求，及豫存逆億，亦非大臣等所能挾嫌中傷，且並無風力科道聞而糾劾。周元理應有深知，況周元理審結此案時，朕卽交部速議降旨，及鞫獲梁綠野，供出知縣派累各款，尙以爲該犯畏罪反噬，及續獲梁二觀，供亦相同，則不得不疑其事或有因矣。然猶恐初派之喀寧阿等不能審出實情，特派福隆安前往查辦，以定真僞，並面諭福隆安並不願周元理之果有此事。及福隆安至正定，說明周尙親之短發穀價屬實，則周元理之袒庇劣員，不卽查辦，且謂其並無不合曲爲開脫，其於政體官方，大有關係，若復爲之姑容，致各省效尤，吏治將不可問。是周元

理之罪，實由自取；朕雖心存憐惜，亦不能廢法姑容。此朕辦理此案之苦心也。然猶念其年老，不忍徑行罷斥，發往軍臺，仍從寬賞以三品銜，令在隆興寺廟工効力贖罪。此實格外矜全。周元理如果自知感激愧勉，惟當於廟工實力董辦，以期妥速完工，庶可爲桑榆之補。此時即欲來京，亦不在應見之列；朕更無可與言。且俟一二年後，廟工告竣，朕自當親詣瞻禮落成；伊於彼時，再見未晚。將此明白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上諭內閣：直隸井陘縣劣生梁進文等，哄誘村人，歛財聚衆，抗官毆差一案，現經尙書公福隆安等覆審，定擬分別斬決梟示矣！今日郝碩奏到，查審江南樂安縣，有丐婦二十餘人，擊鼓鬧堂，并有奸民董員仔元九仔等三百餘人，擁至縣堂，擲石傷官，打毆衙署一案；前日國泰，亦奏有審辦山東恩縣聚衆抗官之左都馬現等一案；俱將首犯立時正法，餘俱分別斬決監候；均交三法司覈議速奏，不稍寬貸！一月之中，聚衆抗官之案，竟有三起；是外

省人心風俗，未免澆漓。甚爲可惡。但聞百姓等，因素知朕愛養黎元，體恤備至，遂爾漸生驕縱。此則自速罪戾，不能承受朕恩矣。殊不知朕平日所撫綏忠愛者，乃良善平民；若強悍之徒，敢於糾衆抗官，必執法嚴懲，不稍輕縱。所謂「根莠不除，嘉禾不殖。」剪奸頑，正所以全善類也。從前順治康熙年間，督撫等猶沿明季陋習，於抗官拒捕之案，每多暗爲消弭，歸於不辦。皇考在位，力加整頓；各省官民，始知懷遵。朕臨御以來，嚴飭封疆大臣，不許彌縫了事，匿不上聞；朕亦有犯必懲，期於「辟以止辟。」乃愚民仍不知悛改，究係教化未周。牧民者，不可不引以爲愧矣。夫地方官果有科派累民之事，自應重究；而奸民膽敢藉端抗官，亦刑誅所必加。是以從前曾降諭旨：「凡有此等案件，不宜同時並辦，致啟刁風；但應確切查明，俟本案辦結後，仍將釀事之地方官，另行參奏。」即如井陘一案，周元理審辦時，止將奸民正法了事，而置派累激變之劣員於不問；即袒庇徇私，於政體官方，大有關係。因派福隆安等，前往徹底查訊。嗣據審

明該縣周尙親實有侵扣穀價等事；問擬絞候。而周元理及司道府等袒護劣員，曲爲開脫，其罪實難輕宥；已明降諭旨，分別處分，將伊等獲咎緣由，明白宣示。若山東江西兩案，地方官實無不合，原可無庸辦理。若梁進文等之糾衆拒捕，亦不能因釁起劣員，遂將刁民曲從末減也。朕綜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明罰敕法，惟其人之自取，不肯畸重畸輕。凡我羣黎，豈尙不能深悉朕意乎？著通飭各督撫，將來如遇此等案件，務將起意奸徒，及同惡相濟之犯，重加懲創，不得稍存姑息。仍當董飭各屬，實意撫民，無得執法滋事。倘有不肖有司，科派擾累，亦當查明劾治，無稍徇縱。否則有井陘之例在，督撫等可不知所儆懼乎？朕意在愛民，惟恐愚氓輕蹈法網；將此旨詳悉曉諭，使家喻戶曉，不致以身試法；庶風俗淳厚，安享盈寧，以副朕明刑弼教之至意。

張素行
張樞

塔寺坪村人。素行，字樂夫，清貢生。樞，字星橋，極字建三，星橋之胞弟。二人皆

邑庠生，樂夫之同族弟也。同治間，邑令許春田橫征苛斂，殃民肥己，三君中心憤

激常思摧傾之，而不果。適許令赴天護村，招集全縣士紳，議立義學。三君乘機爲民衆請願，清算近年全縣收出租費等款。樂夫以言詞激烈，被縣令警帶回署。星橋建三恐生他變，急集民衆百餘人，追至中途，請求釋放。許令迫不得已，釋之歸署後，仍擬嚴懲三君。三君遂赴正定府署，聲訴原委。業蒙批准澈查，時許令已經去職。全縣民衆，莫不稱快焉。

趙良，亭子村人。清季，充任金良莊鄉總。適值晉省有其妻加害其妾，以豬血詐稱其妾淫奔生子制命一案，事經曾國藩奏請派欽差官入晉查驗。欽差官路經本縣，縣令言家駒，以迎接欽差，借端向該莊苛索鷄鴨三百隻，三叉杉杆二百根，紅燭三百斤。趙君以杉杆紅燭，非本莊應納之物，抗不交納。縣令嚴行拷打。趙君乘機走至衙署廚舍，以菜刀劈頭，昏倒於地。縣令知覺，急敷藥營救，多時始蘇。乃得免繳杉杆紅燭等物。該莊人民，恭送匾額，曰「當務爲急」。

(六) 儒林

李先 北魏井陘人。本傳作中山。山陰人。少好學。善占相術。仕慕容永爲祕書監。永滅，徙中

山皇始初，先於井陘歸道武車，駕還代，以先爲尙書兵部右中郎。再遷博士定州大中正。勸帝求遺書，班制天下，經籍少集。太武討姚興於柴壁，用先計，興果敗。明元即位，問左右：『舊臣中，誰爲先帝親信？』新興公王洛兒曰：『有李先者，爲先帝所知。』俄而召讀韓非子連珠四十二篇，太公兵法十一事，詔有司曰：『先所知者，軍國大事。自今常宿於內。』拜安東將軍、壽春侯。卒於內都大官，年九十五。贈定州刺史中山公。諡文懿。自皇始至齊受禪，先之所言，有明徵焉。

李義徵 先之孫。太和中，以儒學博通，有才華，補清河王懌府記室。牋書表記，文不加點。酒典贍素，當世稱之。元叉惡懌，徙爲都山使者。俄而懌被害，棄官隱大房山。崔行功 恆州井陘人。北齊鉅鹿太守伯讓曾孫。由博陵徙家。自少好學。唐儉愛其

才，以女妻之。命爲前後征討文表。唐高宗時，轉吏部郎中。善於敷奏，常兼通事舍人，內供奉。坐事免。尋徵爲司文郎中。朝廷大手筆，多行功及李敬儼之詞。二人相

次爲蘭臺侍郎。委以校理四部羣書。仍專知御集。預撰晉書及文思博要等書。咸亨初，官名復舊。改祕書少監。卒於官。有集六十卷。

李崇 嘉靖歲貢。爲王府教授。天性溫雅。兩任儒學。得士心。稱爲長者。

韓文燮 微水人。明萬曆歲貢。任陝西吳堡縣知縣。孝友好義。以母命。在白石嶺募僧施茶。利濟過客。工金石文字。凡邑中之大蘭若。大工作。其碑碣林立。先生之手筆居多。文章清麗俊逸。得唐宋大家之三昧。而其宗旨。則皆勸人爲善云。

吳迪 字惠生。性剛直。動必以禮。安貧守拙。篤志好學。爲諸生時。每爲學使者所器重。康熙乙丑。獲選拔。癸酉。登賢書。丁丑。成進士。殿試後。母故。哀毀骨立。越明年。戊寅。壽五十一而卒。生平教授生徒。成四十餘人。著作頗多。因無付梓。不傳。

馬敦紀 字陳甫。清廩貢生。報捐訓導。分發試用。歷署固安。香河。灤州。永清。清河南。和通州。定州。饒陽。寧河。諸州縣學官。整飭學規。振興文教。聲稱蔚然。道光十四年。改署望都訓導。卸任旋里。以訓讀終其身。

盧一章 字斐然。廩貢生。歷署鹽山內邱訓導。生平勤儉樸訥。有古人風。

李志元 乾隆甲午武解元。既嫻弓馬。尤工文翰。作書法顏柳筆力超拔可喜。迄今所題匾額碑石。及興善寺墨蹟。猶存。

馬家駒 字仲權。歲貢生。歷任棗強寧河訓導。以文章顯。兼以孝友聞。寧河縣黃知事。贈以「友恭堂」匾額。

馬席珍 字以吾。幼有異才。成童應試。五經皆默誦。脫文尤俊逸。文學藉甚。入邑庠。旋食廩。道光乙酉。毛伯雨學使。拔入成均。年甫逾弱冠也。辛卯。考充武英殿校錄。與修二十三史者。十二年。勞稱最。總裁廖鈺夫司空。將議敘收令。席珍志在清

要。不欲就簿書。乃以教諭官新河。踰年。以艱歸。服闋。歷署永平萬全廣宗及天津教授。所在授徒如鄉塾。常曰：『吾學官也。仍以官學。吾職也。亦吾願也。』學益邃。數愈奇。十上京兆。僅中丙午副榜。遂絕意仕進。以母老家居。咸豐癸丑。地方不靖。時。將赴任天津。邑人以席珍諳習韜鈴。稟留辦理團練。修備教戰。邑賴以安。以功。

夫四縣元精 第一一系
加一級。急公好義。督葺文廟及皆山書院。捐資爲諸生倡。次第告成。復置田三百畝。以供書院膏火。獎勵後進。時資其困乏。婚喪無力者。慨施不吝。又於通衢施茶粥數十年。邑之士民。頌德勿衰。同治己巳。子印文官兵部。席珍就養京師。以疾卒。年六十八。生平權奇倜儻。意氣豪邁。居京師十五年。師事高南渠。魏和齋。侯葉堂諸先輩。一時名宿。如郭蘭石。湯海秋。張小圃。胡挾山。荊穀孫。顧白樓。皆與之游。文酒過從無虛日。文章氣節。師友淵源。蓋有自云。著有問樵山房詩集。來青堂文集。待梓。

于步方 廩生。才氣敏捷。作文筆力沉雄。浩瀚汪洋。文思如風起水湧。師友多器重之。弱冠。遊府庠。旋考優等。惜年不永。而卒。

陳升堂 字彥齋。咸東街人。父詩性寬大。好施濟。家以是落。先生幼蒙庭訓。稍忿怒。母卽戒之曰。『何效此輕薄相爲！』以故氣象渾厚。稱長者。弱冠。遊府庠。家貧。授徒。憐恤寒士。不計脩脯。於昆仲子姪。尤樂爲成就。淡於進取。專以經學品誼爲務。

言語不尙巧飾；而於人之短事之疵，則又多所含蓄。每以「學吃虧」戒子弟；故終身不涉詞訟。其用財慷慨，有古人風。及取於人，少有饋遺，亦思報答。善草書；得者珍之。卒年八十八。

王統 邑庠生。性謹慎，不隨流俗。家蓄一婢，謂家人曰：「此亦父母所生也；汝等不得虐待之！」歲試歸，誤投小徑，同伴欲拔籬而過，統曰：「折柳樊圃，狂夫瞿瞿；豈有讀書人而撒人藩籬者乎？」急尋故道而返。其授徒也，督之如嚴父，愛之如慈母。而門人亦多感其德，不以其歿而他就云。

馬錫章 家貧不能僱傭，嘗自往耘田。時疾藜甚盛，公拔而棄之田畔；與人之田畔相接也。比歸午餐，忽自思曰：「吾之耘田，欲田美也。今疾藜在田畔，有時子落於人田，不將使人田蕪穢耶？於恕道安在！」投箸而起，往束疾藜於間處，蕪火焚之，乃歸就食。故公一生，鮮利己害人之事。臨歿時，猶引聖言爲遺訓，以戒諸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許坤 字子厚。增廣生。一生和平公正。鄉人甚敬之。有爭訟者，往往得公一言而止。而公不自矜也。族孫某素患瘋病。一日忽入公家，家人與之食。食已，即取火爇公家字畫。公之三子阻之。某怒，掀之於地，出小刀劃其頸。家人喊救，幸得不死。人勸公訟於官。公曰：『彼有瘋疾，訟之何爲？』其能忍如此。室人趙氏有賢德，佐理家政，內外秩然。公夫婦皆登大壽。椿萱並茂，芝蘭滿前，極爲士林所稱羨。

史敦 邑庠生。橫澗人。能文章。敦行誼。以是鄉人重之。晚年無事，每與二三契好，栖息於關廟之前。廟當南北孔道，縣北有爭訟者，過之，多就公質焉。公爲之剖晰，其是非，指陳其利害，人服公之明允，因而息訟者居多。間有不服公勸者，公曰：『不聽吾言，即見官，亦不汝直也。』比見官，一如公所斷，始慚悔無及云。

陳笏堂 字縉紳。威州人。家貧好學。遊庠，有聲望。養親奉甘旨，殯殮尤盡禮。鄉里稱孝。嘗於冬深衣綿襖至戚家，見戚家無衣，即解以衣之。其慷慨好施如此。居鄉好排解，有惡豪擾村衆，先生挫折之，豪爲歛跡，不敢肆。故懦者依之。晚年課子，志尤

篤。長子籀，次子箋，因以成學。

王永義，字正路，牛山村人。邑庠生。設帳多年，誨人不倦。性恭謹，而爽慨。村人有口角者，一經先生排解，雙方無不悅服。遇災獨無養者，輒周恤之。以故人皆畏其威，敬其德。村中舊有菩薩聖駕，三年兩次，上獲鹿蓮花山燒香，每次香費，不下大錢二三百吊，均歸會首負擔。村民受害已久，苦不堪言。凡應充會首之家，皆有逃居意。先生憐村人受害，遂商之本村父老等，將駕安攔廟內，永不再行上山。年六十歲卒。村民至今猶思之不忘云。

蔡良，字鄭三，幼穎悟。未弱冠，與兄溫同年入泮。旋食餼，屢上公車，不第。以時方多難，乃援例捐納教職。辦理團防出力，得獎六品頂戴。歷署萬全、柏鄉、鷄澤等縣，皆稱職。精岐黃術，全活甚衆，不望報施。其經理書院，尤能籌劃精詳，規模宏遠。故其子孫，繼述先志，接辦書院學堂事務，均能認真整頓，足孚衆望云。

李樹培，字蔭滋，邑諸生。爲人木訥，口無飾言。冬夏服一粗布大衫。曰：『吾布衣之

士也，敢他望乎？』不喜濫交。見少年之過趨時好者，深惡之，不假以詞色。其所款接，則皆樸實老誠之士也。家雖貧，無乞憐態。有園半畝，日與孫輩勤力其中。年七十餘而卒。

馮構堂 字肯齋。咸豐戊午舉人。少時家甚貧，而最嗜學。嘗值歲飢，秋收僅米斗許，瓜如碗大者數十枚而已。妻某氏，頗賢德，留米及瓜與先生食，而自寄母家就食焉。比歲除歸，視其缶，而米如故，曰：『子竟不食乎？』先生曰：『亦僅食瓜耳，然食瓜數十枚，而讀得左傳一部。』氏曰：『以數十瓜而易一部左傳，終覺大是便宜也。』

李敦玉 咸東寨人。少最慕學，而苦家貧無脩脯費。每入館潛聽講說，心即了然。爲人傭工，少休，則覽曲本，繼閱演義書，後遂披史漢，以善誦讀，遂能文章，遊庠序。爲人經經自守，於財利無所貪營。年九十餘，無疾而卒。

何桂林 字一山。幼時質最魯，讀儀封人一節，數日尙不能背誦。父欲其輟業，而先

生弗欲也。至十四歲，而忽開悟。未弱冠，即成名。讀書能著實耐煩，故其見解，每高人一等。卒爲邑名士。呂東萊云：『凡子弟之聰明者，不足畏；惟讀書而愛用心思者，大可畏。』其信然歟！

高國卿 字子燮。微水村人。清歲貢。邑名儒也。平生最喜獎勵後進。授徒于鄉數十年，門牆濟濟，俊秀輩出。以村中貧寒子弟，無力讀書，頗憐之。時，本村舊有興善寺，廟貌既頽廢將盡，亦無僧人住持；其香火地數十畝，爲豪強者任意侵奪。又本村太平橋地二十餘畝，經理亦不得人。先生乃取此兩處之地，劃爲學田，籌設義塾一所，聘請教師，專教育貧寒子弟。自是村人不論貧富，皆得讀書矣。

郝 縉 城內人。字笏卿。幼時多病，失學。及年十五，始發憤攻讀。涉獵經史，夜以繼日；研究文藝，廢寢忘餐。如是者，八九年。至二十三歲，考府院案元，由是入泮。後爲廩膳生。鄉里咸慕其才學，多負笈從讀。設帳二十餘年，誨人不倦。其弟子，遠近約數百人。且天性孝友，聞父母呼，隨時即至；聽兄長言，惟命是從。晚年，因身體衰弱，

虔修佛學，跏坐參禪。每於精神充足時，聚諸子弟，口授前聖先賢事蹟。著勸孝錄一部分，分男女兩編。又著笏山堂遺訓，以誡子孫。年六十九歲，卒於家。

吳郡三字星階。號湘甫。世居核桃園村。早歲習舉業，入學食餼。遇歲科試，常冠其曹。學使刊其文爲多士式，以科第相期許。及數躋秋闈，遂絕意仕進，聚徒講學。遠近聘之者無虛歲。歿前數月，始解館歸。蓋終其身從事於學，無一日厭倦。其教人不顯顯於帖括，視學者性之所近，授以經史，及漢魏唐宋諸家文集。謂：『經，以致用史以多識文，以載道；士不學此，譬猶面牆而立。』且殫心訓誥，謂：『學者不明說文，不能讀三代兩漢之書。』其學之有根柢也，如是。性孝悌。在父母前，未嘗有疾言遽色。處世至和易，無城府鋒銳。每與人言，和氣洋溢。人樂近之。鄉里有大事，必就而取決。邑中遇有疑難，士紳亦往往至塾中商可否。蓋其平易近人，故人樂就正焉。享年七十有一而卒。

許培曾 東關人。字繩其。清邑庠生。幼時，善事父母，友於兄弟。終日孳孳，好學不倦。

卒以能文章工書法名。設帳授徒，循循善誘，誨人不倦；負笈來學者踵相接。一時遐邇碑匾，多係先生手筆。充皆山書院董事多年，熱心教育；學界欽佩之，呼之爲「老繩先生」而不名。同治庚午，地方多故；先生辦理團練，晝夜巡防，民賴以安。保舉六品頂帶。光緒初年，縣城南面臨河一帶，因歲久失修，坍塌不堪；先生糾合城關紳耆，募款修葺。南門內，立有碑石。

許登朝 字觀廷。橫口人。幼從兄登雅讀。兄歿，父亦旋逝。年十三，就外傅。質魯而勤於學。十八，入邑庠。性謙謹，不妄言苟笑。久坐，無箕踞容。雖盛暑，不袒裼。鄉人極放誕者見之，立轉爲謹愿。爲學，重經術。作字，必端楷；終身未嘗有行草書。一鄉匾額楹聯，多出其手。重其人，並重其書也。設塾四十年，受業以百數。遊庠者若而人。有教讀者，必以「耽誤人之子弟如殺己之父兄」二語戒勉之。講授時，於一字之音訓，與書法之正譌，必辨別清確乃已。生徒習仿，恆逐字教以筆畫順序及意義；與教育原理多默合。平生有嫂如兄。母疾，衣不寬解。補廩後，以清鼎革，未入貢。卒。

夫陽縣志卷一 一
時年六十有八，未嘗廢讀。

楊履廷 字步墀。南鮑莊人。清邑庠生。性剛直。勤學好讀。教授弟子百餘人。循循善誘。誨人不倦。既而科舉廢。學校興。先生首先送其弟子入縣學。於是附近各村。莫不聞風興起。升學者日衆。東三莊學風之開。賴先生提倡之力也。清宣統間。鄉人舉爲村正。任職十六年。修廢起墜。有因事相爭者。輒爲之排解。導以謙讓。爭端乃已。鄉民感之。至今無訴訟者。又充警董數年。督飭警士。嚴查匪類。羣小斂跡。地方安寧。附近各莊。公送匾額。曰：『公德可仰。』民國成立後。舉爲縣議會議員。每開會時。守正不阿。有所建議。皆侃侃而談。同儕莫不欽其正直。年五十七歲而卒。

陳 箋 字鄭甫。威州人。清邑庠生。幼穎悟異常。酷好讀書。家貧乏膏火。每夜燃香照讀。有時就讀於本村龍王廟神燈下。雖夜深嚴寒。亦不肯輟。年稍長。淡泊功名。專事教讀。日夜講學。特具熱忱。聽者倦不能支。先生猶津津樂道。未嘗或惰。憐恤寒士。不索束脩。且令其助教幼童。所得脩金。用以津貼。設帳五十餘年。遠近士子

需其澤拔貢者二人；食廩者八人；遊庠者四十餘人。清季捐資成立威坡南半莊義學，又創辦威州兩級小學校。一方文風蔚起，皆先生之力也。先生長於攝生，每課暇，止念觀心，閉目靜養，咽津之聲不絕。雖操勞終日，而昏睡時尠。年近古稀，耳聰目明，神足故也。終身質樸無文。然修髯偉貌，色若嬰兒。量宏，不究人過。嘗親錄南華經一部，珍之特甚；某生爲裝訂之，偶不慎，切去字句甚多，愕然大駭。先生神色自如，慰之曰：『有字，非真經；吾所重者，無字經也。』其寬宏，大都類此。居家孝友，年五十餘，讀父墓表，猶泣然流涕。事兄嫂，甚恭謹；有所命，無或違。鄰里稱之。卒年六十八歲。易簀時，猶爲諸生講學。葬日，生徒數百人，哭奠於路，如喪考妣。

梁彥序

字秩軒，北關人。孝廉梁韓鎮之子。幼穎悟過人，弱冠遊庠，食廩餼。家學淹

博，尤工於詩。其詩冲淡有味，近乎陶韋一派。品行高潔，見善必勇往爲之；見不善，則避之若浼。家境不甚豐富，惟以舌耕爲業；而優游自得，處之泰然。蓋先生守道安貧，不以窮通得喪繫乎念慮之間也。其及門弟子，成名者頗不乏人。清季，邑侯

聞其名，甚敬重之，聘任爲皆山書院董事。在職數載，成績甚佳。晚年喜讀佛經，藉以消遣世慮。年六十二歲卒。鄉里稱之爲「完人」云。

黃榮 字仁山。北關人。邑庠生。少孤。事母至孝。人無間言。與人交，以誠實相尙。終身不作一句欺人語。處鄰里，尙寬厚。雖極吃虧事，亦未嘗有所爭執。遊庠後，設帳授徒，不計脩脯。後生受其培植者，不知凡幾。先生秉性嚴正，剛直不阿，善爲人排難解紛，視人事如己事。遇有公益事，他人所不敢爲者，必挺然而起，不恤勞怨以赴之。曾充本關學董十餘年，於教育事業甚出力。晚年以耕鑿自安。每遇冬令農隙之時，即以陶士行之「運甓習勤」，激勵少年人鍛鍊身體，講求體育，兼習武術，其用意與今之「業餘運動」若合一契。先生之識見不凡，類皆若是。惜其天年不永，僅五十一歲而卒。

高萬選 字子青。周家坑人。清歲貢生。性仁孝，事父母頗盡子道。勤學好讀，潛心諸子百家之書。晚年以勤儉課子孫。本鄉風俗，男雖勤耕，女不務織，先生獨課家中

婦女於中饋之暇，兼事紡織；男子則農事之外，並習各種工業。務令家中人無閒暇。光緒三年，歲大饑，出蓄穀三十餘石，散之鄉人，不向索價；償否，隨鄉人意；並焚舊債券六百餘吊。壽七十四而卒。

傅良策 字治安。號半陶。清歲貢生。性嗜學；家雖清貧，而購書費殊不吝惜；以故家中藏書甚富。文章氣節，冠絕當時。惜數遭迍邐，困於場屋；乃決然舍去功名一途，課徒授業。一時優秀之士，多受先生培植。清末民初，歷充勸學總董五六年；各鄉蒙學，多在此時成立。以境內土地礪礪，風氣不開，乃極力促進本村初等教育，以爲各村倡。經理本村義倉，春放秋收，數十年如一日；卽以其利息辦理本村初小學校。至今村中積倉陳陳相因，初小經費源源不絕者，皆先生之力也。平生恬淡清高，不慕榮利。鄉人屢擬贈以匾額，俱拒而不受。壽七十有五而卒。歿時，牙齒尙無一脫落者。所著有拾富集待梓。

劉家桂 字芳五。一字友蘭。北陘村人。光緒丁酉科拔貢。候選直隸州州判。清廷變

法，科舉制廢，遂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後，創辦本縣自治研究所，充任所長；樹井陘自治之基礎。宣統間，被選爲本縣縣議會議長。民國二年，選充順直省議會議員。八年，充任本縣勸學所所長。先生性情豁達，學識優長，排難解紛，不辭勞瘁。辦理地方自治，剔除清代衙署陋規，頗著成效。

陳 疇 字錫九。號芸西。乏驢嶺人。清廩膳生。保定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歷充藁城、曲周、張家口、獲鹿、本邑各高等小學堂教職十餘年。又充本邑勸學所所長，宣講所所長，日報社社長，崗頭兩級小學校校長，對於學校社會各教育，鼓舞提倡，不遺餘力。以長於文學，並工書法，故邑中近年匾額，多出其手。闔邑榜其門曰：「陘山雅望。」蓋紀實也。先生性倜儻，不拘小節。晚年襟懷洒落，恆以詩酒自娛。年五十九而卒。

傅汝驥 窟窿峯村人。清廩生。幼穎異，讀書等身。應童子試，縣院皆第一。秋闈僅赴一度，未售；卽淡於功名，專致力學問。經史子集，無不博覽。天賦尤近藝術。詩詞歌

賦琴棋書畫，無一不擅長。一時儕輩交口稱譽，咸以爲遠大之器。乃享年不永，僅三十二歲而卒。聞者莫不悼惜之。

陳淵德，字用三，威州東街人。清廩生。性豁達，少文飾。與鄉人處，雍雍和睦，不立崖岸。憂樂與共，清濁無所失。村中事無巨細，臨之侃侃直陳，是非無所諱。精岐黃術；病家不論遠近，雖寒暑延聘即至；飲食豐儉，概不計較；立方配劑，甚有定見。

吳椿，字壽軒，湘甫先生之仲子。天資穎悟，少勤學。其祖父瑞元家起寒微，力尙節儉，至夜恆視察家中人等是否止燭；每至窗下，見有燈光，即促其止燭安睡；以此燃香照讀，以爲常。十九歲入邑庠，嗣畢業保定優級師範，部試列最優等，獎給舉人七品小京官。欽加五品銜。候補主事，分部錄用。充保定省立中學理化教員，教授學生，無時厭倦。常借古人「誤人子弟不啻殺人父兄」之言以自戒。以辛勞過度，卒於校。櫬歸時，全校爲之開追悼會。

馬趨庭，字得三，清邑庠生。家貧，就外祖家讀書，朝夕勤讀，手不釋卷。弱冠遊庠，設

帳十餘年，因才施教，弟子成就甚多。平時注意字音，尤工書法。天性慷慨，常爲人排難解紛。人以其品學兼優，多欽佩之。年七十七歲卒。

(七) 醫術

張某

佚其名

北關人。精岐黃術。人皆講切，先生獨工於望。凡邀之視疾者，牽幃而視，

反身而望。有求其切脈者，先生曰：『望已知矣！切何爲者？』即勉強爲切，亦不過了事而已。然其術至精；其所施治者，病皆有起色。其所不治者，皆不瘳之疾也。夫望聞問切，醫士皆知。然秦越人獨推其兄。自是以後，得其術者蓋尠。先生其何所師承歟？

北寨寺僧某

佚其名

善瘍醫。有患乳癰者，衆皆窮於術，始邀僧。僧問家有牛乎？其人

曰：『有。』僧曰：『多飼之粟，使一人牽之，一人自後鞭之，牛出稀糞，急拾之，勿緩也。』即用熱糞塗其乳。未幾，出肉丸數枚。再塗之，又得數枚。僧曰：『愈矣。』人問其故。曰：『此「結蟻癰」也。必其人裸臥於外，爲結蟻所觸。』問之，而信。凡其所治

之症，類多人所不經見者云。

仇居敬 南河頭人。業醫。有口中偏生肉瘕者，邀居敬視之。曰：「此氣血兩虧之所致也。但多食煮鷄子，則愈矣。」食及百枚，而肉瘕盡落。

貢寬 清同治時名醫。新寨人。

(八) 實業

王瓚 青石嶺人。以稼穡起家。操勞致巨富，儉樸猶昔。一日與家人勃谿，忿然而出。飢食麪包數枚。悔曰：「竟不度日乎！何奢侈乃爾！」然與人交，甚寬厚。鄰里有求，無不應。學問人至者，無不供給也。卒享大壽。子孫蕃衍，成名者多。

賈吉 威州人。以小貿易起家。仍勤儉，無或奢。與人交，能喫虧。鄉人有負欠者，與之，則受；不與，亦不強討也。性最畏事。嘗有控之者，閉門逃案，數月不出。卒年八十餘。鄉人旌表其門。

李玉成 三峪人。年三十餘，猶貧困不能自立。然爲人忠實。富室重之，假資百緡，使

夫四縣志卷一 一 緒
販糧米。操勞勤苦，漸有餘資，放債得息。由是遂富。然持己猶儉素。嘗赴市，終日祇食二柿。一日，自外歸，見家人食麪包，怒，舉釜釜傾之。曰：『地瘠，無厚利。衣長袍，食二味者，後必窮。汝曹今偶不乏，便奢侈耶！』與人頗寬大不爭。有虧至數千者，不強討也。有虧至數百千者，亦不強討也。或勸之訟於官。公曰：『此皆前生負人錢債所致。今始償還，何以訟爲！』值歲大饑，田土賤甚，負債者欲以田抵債，公不可強之而後受。由是得田十餘頃。卒年八十餘。

楊 蘭 南陔人。嘗與同夥開煤礦，煤未見，而水大出；同夥殫於財力，皆就辭焉。蘭受其帖，而投於櫝。曰：『汝財力既屈，汝之辭，吾不強也。』於是變其產之半，而獨任其事。及審大有起色，復召同夥謂之曰：『汝與吾曾共事，今入夥，吾不拒也。出其帖，而投於火，使同夥共獲利益焉。若楊君者，可以言「合群」矣。』

王四瓊 北防口人。好治水田。雍正間，上領帑銀，集股開墾。其未成田也，則除其荒穢，開其溝墜，勞苦所不辭也。其既成田也，則計股授田，及時完課，絲毫不敢隱也。

計公一生，開防口灘營田十餘頃，開洛陽灘營田二十頃，又開平山省甫村營田五十頃。上憲以其勤苦，獎授農官。

高陶妻 北寨人。有磽确之田數畝。嘗謂人曰：『田無肥瘠，亦視治田者之得法與否耳。』家具一櫬一筐，出必携之。其掘土必深，曰：『土見生，則苗必旺也。』其得畜糞也，歸必投之澗中，曰：『與人糞合釀，而後糞熟也。』乾濕得宜，而後壅之。用是數畝之田，其收成可敵人數十畝；而衣食竟無缺焉。書之，以爲地少者勸。

楊某

飲其名

以農爲業。其收穫，每多於人。或問其故，答曰：『吾何能多於人，乃工夫多於人耳！譬如種穀之地，秋後耕，開春耕，壅肥料後，又耕，微雨一次，則耙一次，至再，至三，以故他人之苗不成，而吾之苗獨成焉。穀種必用雪水淘一兩次，浮者去之，沉者留之，晾乾，而後用之，以故他人之苗有雜疾，而吾之苗獨無雜疾焉。以及耘，不厭數，耨，不厭深，壅田之料，必細，治田之具，必精，田畔修而田害去，其收穫有不多人者哉。』嘗以是質之老農，老農曰：『信！』

焦耀武 南寨村人。嘗語人曰：『凡種植，宜早不宜晚。嘗與鄰地並種穀，彼種我晚，秋收後，彼能種麥，而我不能。此心歉然。後至冬春，雨雪俱乏，麥秋薄收，畝只一斗。後得好雨，復種秋禾，彼之收穫，遠不及余。蓋余田間一季，彼田連種二季，地氣竭也。統計之，彼只多得麥一斗耳。』因是而思，吾陞名收兩季，而每慮乏食，壽陽樂平等縣，雖僅收一季，而粟常有餘，其故可知矣！

杜英魁 字聚五，長都人。初就傅城內，一試不售，乃決然舍去，隱於商，仍酷愛讀書。嗣承父意，與人合股，開探鳳山窰港溝小坪窪五道地，順道地等處柴煤小礦，又獨力經營平定州西河及南莊兩煤礦，復與正定吳雪門等創辦黃溝正豐煤礦。自咸豐八年迄民國四年，先後六十二年間，皆銳意經營礦業。且提倡蠶桑，不遺餘力。家中養桑無算，以爲鄉人倡。實業廳廳長嚴公智怡獎給匾額，曰「十年樹木」。邑人羣稱之爲「實業家」。

馬清華 字春圃，南橫口人。幼貧，半工半讀。暇則習武。光緒間，北秀林鄉曾發現夥

匪君恐波及本村，即率衆持弓奮勇，前往擊退匪人。蒙直隸總督部堂袁恩賞六品功牌；又蒙直隸總督部堂張加獎五品獎劄。家營磁窯業。君對於磁業，力圖改良。所製電器用品，及各種磁業，確有進步。曾蒙直隸實業廳陳列所觀摩會獎給獎牌一，獎章二。卒年五十六歲。磁行中莫不追念悲悼云。

馬銓文 字序東。南橫口人。清副貢。以能文章知名。家中開設碗窯業，經數世。至先生，頗能精究其理。嘗言：『凡燒碗者，泥欲其細；畫欲其新；火候欲其熟。泥不細，則器粗；畫不新，則器腐；火候不熟，則器苦。苟不憚作苦，而精益求精，雖江西磁不足尙也。』又曰：『凡色之取質草木者，經火必變；惟石質之色，可無慮此。』又曰：『凡銀銅鐵錫，莫不畏火；雖真金亦然；惟燒器之坭，雖經火千百度，而不化。』即其所言質之化學家，及老磁業家，皆以爲「顛撲不破」云。

(九)列女

畢氏 明誥封太常少卿武邦衛妻。訓導居仁女。適邦衛五載，而夫死。氏有遺腹。及

媿，御史中丞金也。家貧孤苦，截髮自矢，舅歿，脫簪珥以葬。奉姑，極盡婦道。教子成名。金貴，上書奏聞，勅表貞節。後屢荷覃恩，封太恭人。壽七十有二。

任氏，明處士中之女也。幼通內則。適邑人齊蛟，生一子，曰維康。甫兩月，而蛟亡。氏年二十有四，矢志清操，不以艱苦易心。上事舅姑，盡心竭力；下撫維康，愛不忘勞。及兩尊人相繼告歿，哀毀骨立，喪事一一如禮。未幾，維康亦卒，遣孫夔朝夕教誨，機杼供其膏火。萬歷己酉，魁於鄉。卒年八十有二。

王氏，明高顯妻。年二十三，夫死。上奉八旬之姑，盡其孝；下育三歲之子，盡其慈。孤苦無依，艱難萬狀。本縣及臺使者，俱給匾旌之。

劉氏，上安村清增廣生王壁妻。夫故，年二十四，煢煢獨立。其事祖姑及姑，養生送死，無不盡道。且撫五歲遺嗣，世馨成名。孫亦相繼入庠。卒年七十五歲。孫曾繞膝。紳士里民，遵例公舉。儒學確查勘報，通詳題請旌表。

畢氏，東關庠生郝蒞繼妻。本邑畢康之女也。年十五，適郝氏，即能孝事舅姑，養生

送死，克盡婦道。二十九歲，夫故。茹荼苦節，撫訓幼子，緘宗經宗，俱補弟子員。壽六十歲。士民公舉，儒學確查，督學兩憲，彙題旌表。

高氏 庠生高應霄妻。年二十一，夫死。奉姑，姑病侍床，夜不就寢。拮据以持門戶，垂老不倦。

許氏 東關庠生郝世珍妻。年二十四歲，夫故。上事八旬之祖姑，下育五歲之孤子，扶老恤幼，子鈇孫士英，俱入國學。節孝著聞，內外無間。壽七十八歲而卒。

任氏 北涇村廩生劉价妻。年二十九，夫故。子女俱無，盡心事姑，誓不再醮。撫姪澤洪，澤沛如子。後澤洪與姪孫元樞，皆入庠。年六十而卒。

賈氏 東關人。畢康妻。夫故，年二十八。家無立錫之地，室無擔石之儲，針黹辛勤，供姑育子。家漸贏餘，延師訓孫，軾入庠。鄰里聞於縣，知縣趙暄，給匾嘉之，曰「節並

松筠」。

陳氏
李氏

陳氏爲武家莊武明儒之曾祖母。十九歲而孀。子成德，方七月，即矢志靡他。事

姑韓氏，克盡婦道。夜則溫被同床而寢，左右不離。姑壽九十六歲，陳氏亦年八十
四歲而終。祖母陳氏二十七歲而寡。盡孝於姑，始終不懈。鄰族中之不能婚娶者，
助之；不能治喪者，亦助之。惜老憐貧，輕財好施。壽九十四歲而終。母李氏，事姑克
孝。姑老失明，李氏行坐同伴，夜則同床，尿溺不嫌臭，殘食不嫌穢。每至夏日，晝則
爲驅蠅，夜則爲驅蚊。年七十四歲卒。一門之內，得孝婦三，而又同登上壽。天之報
施節孝，亦盛矣哉。

高李氏 威南溝監生高瑞增之繼母也。撫瑞增夫婦甚賢，無詈言，亦無怒色。事繼
姑母，盡孝。同床寢者且數年。繼姑病，夜必同被而臥；至不能飲食，氏每日必口對
口以哺之。年餘，繼姑始歿。鄉人莫不欽服氏之「純孝」云。

高氏 莊子頭村何顯曾之妻。十七歲于歸。不終年而寡。守節事親，靡有二志。翁年
過六旬，得癱瘓疾，委頓於床者十餘年。雖親子弟，亦多厭之。氏獨侍側不去，凡掃
除糞穢之事，必躬親之。飲食動轉之役，必自任焉。服事勤恪，始終不息。留堂姪白

玉爲嗣，克盡母道。子亦成名。

高氏 馬家駒家麟之繼母。奉事舅姑，最稱孝順。教其二子，開口便言仁義。注重讀書，不以貧富易志。故二子名皆成立。家麟官訓導。

齊李氏 年二十一歲而寡。子朝元，生始周歲，即却去脂粉，足不出庭戶，事姑以孝。教子以忍。每訓之曰：『人打汝，勿動手；人罵汝，勿還口。』朝元能以忠厚守其業，而惡言不出諸口者，得於母訓者居多。氏年幾六十，以完節終。

劉王氏 夫死不嫁。姑得蠱病，侍養不離。辛丑三月，洋人打草穀入其家，氏猶侍姑不去。其人曰：『人皆去而子獨留，何也？』氏曰：『吾非不欲去也；以婆母之故，不忍去也。』揭姑衣而示之病。洋人索銀，氏脫手釧與之。於是洋人相戒不入其門。

趙氏 武生畢構堂之妻。邑庠生映星公之次女也。四五歲時，便遵女誡。母楊氏性嚴急，有小過，輒施鞭箠。氏甘受無怨。或時浼人求情以免，而不可必得也。子歸後，事翁姑盡孝，能得翁姑歡。夫之兄嫂歿，氏撫視諸姪，畢其婚嫁，而諸姪亦遂忘其

無父母也者。母貧老，氏迎至夫家，奉養備至。返必使人左右扶持之，而甘旨之饋遺，不能隔三日不至也。用是，母以享受豐裕，年八十餘卒。而氏之孝德，遠近欽服云。

張王氏 張素行先生之兒媳，致魁先生之妻也。翁性燥烈如火，致魁亦甚剛燥。翁每有拂意，即鞭打致魁，不少貸。氏每和色承顏，跪爲求解。致魁三十二而短折，留子一女。氏守節不踰，事翁姑盡孝，教子女有方。且於弟妹兄嫂之間，善於調處。自此，一門和翁，永無罅隙。皆氏之謹持柔忍所致也。

蔡秀合 蔡莊蔡翰元之女也。家甚貧。母高氏患癱症，臥床褥，動止需人。秀合年甫十歲，有兩兄尙未娶婦，凡奉母之事，一以自任。母飯，乃飯；母寢，乃寢。先意承志，輒當母意。斯時，母無女不行，女亦離母不忍。迨十五歲，適梁姓，秀合忽忽若有所亡。念母之情，形於辭色，每婉求舅姑歸養。如是者有年，力竭神疲，卒。年二十一歲。同治十三年，奉旨纂修畿府通志，正定府知府劉昆圃采輿論，亟稱之曰「孝女」。

許氏 東關盧至公之妻。年二十二歲，夫故。孝順翁姑，和睦妯娌，貞操勁節，罕與比倫。守節六十八年，卒。壽九十歲。清光緒十八年，邑人爲之請旌，入節孝祠。

于氏 石板片梁萬倉妻。年二十五歲，夫死。無子。氏艱苦守節，矢志靡他。事奉翁姑，備盡婦道。繼姪殿元爲子，延師教讀，遊庠食餼。孫輩入泮者，亦有數人。家聲丕振，氏之力也。年八十歲，卒。縣知事關中劉忻嘉之，親題其門曰「茹荼飲冰」。

王氏 南橫口邑庠生馬步元之繼室。嘉慶丙子科解元楊州甘泉縣知縣王定姓之女。于歸甫數日，步元即隨其父席珍公赴永平府教授署。是年，爲科舉之年，席珍公携步元來永平，意欲教子勤讀，且以地近郡門，便於科舉。不意步元忽染重病。氏聞訊，卽自家趨赴永平學署，擬躬侍湯藥。乃甫到署，步元即病故。時氏年方二十一。屢欲自殉，翁以大義諭之，其念始息。氏無子，以夫弟之子祖澤爲嗣，愛之逾所出。席珍公之繼配侯氏，爲步元之繼母，與氏之年歲相去無幾。氏生平事親撫子，艱苦備嘗。年老時，婆媳均白髮垂垂，齒牙脫落，而氏之事姑，無殊少婦之恭。

謹。眞常人之所難能者也。

王氏 劉趙村太學生劉嘉謨之妻。二十八歲夫歿。氏誓死守節。撫孤成立。不幸。子又卒。教養童孫。備嘗艱苦。繼姑柳氏年老得蟲病。動作依人。氏奉養周至。光緒辛丑。聯軍入境。村民羣避難山野間。繼姑艱於步履。王氏左右扶持。頃步不離。幾經危險。卒獲平安。年六十六歲卒。

郝霍氏 城內郝國琇之妻。東關霍煜之女也。事翁姑孝。待姪若己出。生子紳。年未週歲。而夫歿。氏年二十餘。誓不再醮。撫孤成立。年五十有六而卒。縣令言公。具情上聞。列入節孝祠以旌表之。

馬史氏 北障城馬培元之妻。二十二歲夫歿。奉六旬姑。盡其孝。育三歲子。盡其慈。雖孤苦無依。艱難萬狀。而節操凜然。鄉人闔贈以「懷清再築」之匾。

郝氏 城內郝紳之女也。天性幽貞溫恭。幼字本邑城壕盧至棟之子惠親爲妻。于歸後。因姑憎其夫。隨亦遭白眼。後盧門連遭不幸。翁辭世。夫繼亡。因乏嗣。停柩未

殯守夫柩，歷二載，足不出戶庭，未嘗喜笑。事姑，備極孝順。噓寒問暖，無時或怠。卒以痛夫憂鬱而死。年二十五歲。人咸重其節孝，而悲其遇焉。

王氏 南障城村張惠之妻。二十四歲，夫故。撫養遺腹子錦花成人。孝順翁姑。茹荼四十餘年，享壽六十八歲。

許氏 上安村韓敬妻。夫故，年二十五。矢志不二。事奉舅姑，鄉黨稱孝。課子善述。入泮。年逾七十卒。雍正十年旌表。

李氏 庠生劉芳妻。年二十三，夫故。氏矢志守節。姑常病，氏哀號願以身代。妯娌有不合者，氏即引爲己咎。羣相感動，各敦雍睦。撫子鍾詳入泮。

韓氏 高誌妻。年二十六歲，夫故。氏奉八旬老姑，撫三歲子，艱苦萬狀，卒無悔志。卒年八十有二。

范氏 齊芹妻。年二十一，夫故。氏撫襁褓之孤，恩勤備至。姑早卒，事衰翁，曲意承志，得其歡心。與兄嫂同居，三十年無間言。

邢氏 康山妻。年二十六，夫故。遺子四。家貧如洗。翁姑俱六十餘。力勤紡績，以供甘旨。延師訓子。其二子振衛，入庠。氏年七十，四世一堂。人以爲苦節之報。

馮氏 武富妻。年二十二，夫故。翁姑在堂，傾心奉養不倦。姑久病，手足不能動履。衣服梳洗，氏親爲扶持。及翁姑俱逝，蔬食必祭，祭必虔。鄉中婦女相爭者，諭之無不感化。縣令表其門曰「彤史流芳」。

霍氏 郝漢臣妻。漢臣字君錫，東關人。卒年二十四。氏上事舅姑，下撫兩孤，盡瘁盡禮。長子鐸，府學歲貢；次子鈞，由縣學入貢，皆母氏教誨之力也。生康熙五年，卒雍正十三年。壽七十一。守節四十一年。乾隆四年，奉旨旌表。坊建東關路南。鐫「心昭白日」字樣。

張氏 東水村仇得玉妻。夫歿，氏年二十九歲。姑老子幼，並無伯叔。氏事姑，以孝順；訓子，以義方。年七十五歲卒。

賈氏 板橋村儒童馮誥之妻。夫年十六歲，四月娶，五月即病歿。氏年十七歲。翁姑

在堂。氏以節孝自矢。又二年，次姪文魁生。即以爲嗣。氏事翁姑盡孝，撫幼子盡慈。子業儒，幼聰慧。十餘歲應童試，爲邑宰永公所器重。嗣入邑庠，以優等食餼。爲邑知名士。鄉試五薦，未售。辛酉鄉試，在京謁永公。公謂曰：「汝母節孝，吾任縣令時曾聞之。今吾新陞巡視南漕都察院，當給匾以旌潛德。」遂給匾曰「節凜冰霜」。後五年乙丑，氏卒。壽六十有三歲。

王氏 張恭祖妻。十九歲于歸，二十二歲夫故。氏苦節自矢，恪遵婦道。孝順翁姑，人無間言。年七十二歲卒。知縣常善爲請旌。

孫氏 生員蔡恭之妻。十七歲于歸，二十歲夫故。孝事翁姑，恪守婦道。遺子女翼甚幼。使從伯父良學督課甚嚴。因之入泮。以優等食餼。尋中舉人。氏年五十三歲。知縣常善爲請旌。

高氏 趙映婁之妻。十五歲于歸，二十歲夫故。堅貞守節，孝姑撫姪。歷三十載，年五十一歲卒。知縣常善爲請旌。

張氏 滄州訓導張士進女。生員趙映璧妻。十六歲于歸。十七歲夫故。孝順翁姑。克盡婦道。撫姪爲子。辛苦備嘗。守節四十六年。壽六十二歲卒。知縣常善爲請旌。

樊氏 武生樊佩芳之女。梁希杰子梁鐸之妻也。十九歲于歸。未逾月。夫故。氏奉事孀姑。克盡孝養。嗣堂姪爲子。撫愛不異所生。延師教讀。且爲納監。以企成名。縉素終身。治家尤爲嚴肅。守節三十三年。五十一歲卒。知縣常善請旌于朝。

郝氏 黃鎔之妻。十九歲于歸。二十四歲夫故。遺腹子延印。撫育成立。孝順翁姑。謹守婦道。苦節三十年。五十三歲卒。知縣常善爲請旌。

王氏 廩生許紹芳妻。年二十而寡。無子女。堅貞守節。孝事翁姑。翁姑故後。繼同族姪映堂爲嗣。年甫七歲。氏供給讀書。撫育成立。數十年勤儉度日。家稍寬裕。爲子納監。年六十七歲卒。知縣常善給匾旌之。

陳氏 李文蔚妻。十七歲于歸。二十三歲夫故。生子二。矢志守節。孝事翁姑。恪遵婦道。子入邑庠。守節四十七年。六十九歲卒。

李氏 廩生馬廷忠之妻。十九歲于歸，二十八歲夫故。姑老無子，苦志守節。事姑盡孝。三十五歲，姑故。撫從堂姪爲嗣，如己出。七十三歲卒。苦節四十餘年。鄰里咸稱頌焉。

吳李氏 良河西村吳三老虎之妻也。年二十七而寡。子一，孫一，均少亡。家貧，事翁姑孝。翁有子五人，各析屋而居。氏乃獨力奉養。翁繼娶，事如故。遇有餘食，命之食，不食，仍留以待翁姑用。翁姑均享壽八十餘。氏事之，終身無怠。其賢孝稱于鄉里。壽七十四而卒。

右節孝。

盧氏 景州學正盧鸞之女。歲貢生霍霄子光振之妻。十七歲于歸。次年，光振卒。矢志靡他，冰霜勵節。六十四歲卒。守節四十二年。代州少詹事馮芝爲疏節孝，引並錄。

姜氏 李鳳妻。夫死，少年勵節。萬歷二年，知縣鍾遐齡匾旌其門。

彭氏 適張世從。從死，誓不他偶。萬歷二年，知縣鍾遐齡，給匾旌之。

高氏 適張騰漢。夫死，貞孀截髮，之死靡他。

王氏 盧修業妻。修業早亡，氏冰霜自勵。畧縣教諭張鳳鳴，給匾旌獎。

杜氏 李枝高妻。貞孀完節。本縣及台使，先後旌之。

張氏 庠生畢光生妻。年十九，而夫卒。糠糲守貞。撫子棟廩於邑庠。孀居五十餘年。

人重其節。

杜氏 王思義妻。年二十六，而寡。撫無目子。子亡，育其孫。享年六十有九。

梁氏 李祥妻。年二十，夫死，誓不再醮。且奉祖姑，撫遺腹子，各盡其道。勤苦五十餘年，而卒。

董氏 庠生王積順妻。年二十，積順死。矢志從夫於地下。勺漿不入口，三日而卒。

尹氏 梁萬妻。以節婦旌。

李氏 府掾郝印妻。巡撫旌獎。

李氏 王洪妻。苦節六十年，壺則不踰。撫一子五孫成立。

李氏 舉人鳴世女。庠生許枝昌妻。年二十六，枝昌死。誓死守節，克完婦道。

劉氏 庠生楊九經妻。夫死，冰潔霜嚴。課子諤。中隆慶庚午舉人。萬歷六年，知縣游有常及按院，相繼旌表。

田氏 梁言妻。言死，氏撫遺腹子一元，成名膠庠。

單氏 仇三寵妻。萬歷十六年，旌表貞節。

仇氏 庠生高克昌妻。闖寇之亂，夫死於賊。氏與幼子，俱投井死。

梁氏 克昌次子高益謙妻。謙被賊刺死，氏携其二女，並投井死。

杜氏 克昌子高益廣之妻也。美姿容，爲賊所掠，奪賊佩刀，刺賊一目。賊怒，殺之。

許六姐 許嗣復女。隨父任潼關。闖賊陷關，父被執。六姐大罵，不辱而死。葬潼關南

門外。

劉氏 西華縣知縣楊名標副室。年二十五，無子，夫故。貞節自持，撫孀子餽廩邑庠。

卒年六十五。

趙氏 李冲斗妻。冲斗被亂，死於獲鹿。往求尸骸不得。鞠孤延祚。年逾七十，餬口萬難。卒無悔志。

盧氏 庠廩生許祚昌之妻。盧浩女也。祚昌卒，氏僅十九歲。冰潔守身，垂四十八年。

知縣傅天寵嘉其門曰「貞節」。

李氏 適曾奉鸞。年二十而奉鸞歿。守節不改。教子成名。卒年七十有五。

李氏 馬朝官妻。年方二十，夫故。甘心苦貧，誓不再醮。卒年八十有四。

姜氏 劉我忠之母也。夫亡時，年二十七。我忠甫離襁褓。氏提携以延其門祚。壽七十有三。

十有三。

梁氏 郝積仁妻。年十九，夫短折。守節六十四年。繞膝之孫，目見四世。知縣屠英匾

其門曰「貞芳可表」。

孫氏 歲貢齊七政之母。夫死於戍。誓死守節。撫孤入庠門。祚賴以不墜。

于氏 小峪村何文魁妻。避亂董家寨。高鼎破寨欲辱之。氏不從。與其十七歲女同跳寨而死。

范氏 于化鵬妻。年少而寡。教子游泮。井陘道蔡昌登匾其門曰「貞壽垂芳」。

王氏 高參天妻。年二十九。撫孤守寡。清苦三十載。知縣周文煊嘉表。

聶氏 張家井村張天增妻。年二十二。夫亡。子女俱無。既殯。送柩郊外。給舁者曰：「若前往封幽堂。姑少待。」舁者信之。氏密至路旁。抱石投井以死。

李氏 郝順妻。年二十六歲。夫亡。守節六十四年。婦行潔白。有光門閭。

梁氏 吳思誠妻。盛年勵節。忍凍餒以育遺嬰。壽七十有四。鄉黨稱爲「貞白女師」。

王氏 吳思恭妻。恭歿。氏方華盛。荼苦保孤。毀容守節。三十餘年。心與日皎。

吳氏 郝維新妻。年二十四。夫亡。守節五十載。撫子銘成人。婦道無媿。

王氏 仇魁妻。年十九而寡。父母翁姑令改適。氏不從。撫遺腹子。辛勤終老。其甘如

節。

仇氏 郝鉉妻。鉉亡，年二十一歲。孀居六十年，節並松筠。

武氏 微水村韓養樞妻。守節終身。知縣周文煊嘉之。

魏氏 郝忠薰妻。年二十二，寡。守節終身。壽七十。

郝氏 張通妻。年及笄，熒然寡處。守節四十餘年。

于氏 許祥昌妻。孀居守禮，砥死完行。

李氏 庠生武照妻。照早歿，立志守貞，勤苦終身。

焦氏 楊月妻。年二十八，而寡。節操可嘉。

陳氏 高篤祐妻。年二十四歲，孀居。訓子高佩入庠。

賈氏 廩生郝冠妻。年二十二，夫亡。子幼。守節五十餘年。壽七十二歲。康熙戊辰，卒。

生郝淳，郝樞，郝桂，郝澐，具呈報知縣。周文煊批：『存案。』

孫氏 西焦村楊花妻。年二十三，夫故。堅心守節，撫遺腹子成人。事翁姑盡禮。卒年

六十五歲。

康氏 塔子平村張高捷妻。年二十九而寡。撫幼子瑾入國學。孫雲恒入庠。知縣李琛給匾嘉之。

石氏 南陘村謝玉田妻。年十九歲，夫死。不嫁。年四十有九卒。

梁氏 東關人霍鎬妻。年十九，夫故。遺子又輅。方在襁褓。厥後，翁姑相繼淪亡。又輅亦歿。氏終無異志。年七十餘卒。

朱氏 王天爵妻。由井陘徙居平山。一日鋤花園，有寺僧潛入，欲污之。氏堅拒不從，被殺。雍正三年，旌表。

高氏 李仲甫妻。仲甫外出，氏獨處閨中。有楊選者，夜入其室。氏羞憤，縊死。邑令詳請旌表。

高氏 劉應科妻。年二十一，夫故。家貧乏嗣。翁姑恐有異志，以他言試之。氏引刀刺目。撫嗣姪煜入庠。卒年六十有四。

楊氏 曾國士妻。國士卒。氏年僅二十一。無子。撫姪瑞年爲嗣。未幾瑞年又卒。遺妻楊氏。卽氏姪女也。年僅二十一。子方六歲。與孀姑志同艱苦。教子守約。餼廩於庠。時稱「一門雙節」。

齊氏 孫恕妻。年二十。夫故。子女俱無。撫姪爲嗣。苦節三十餘年。

高氏 王嘉妻。年二十七。夫故。家業蕭條。備嘗艱苦。姑性嚴刻。稍不順意。卽叱令他適。氏柏舟矢志。訓子有成。入太學。縣令給匾旌之。

李氏 庠生郝漢武妻。年二十七。夫故。引刀自決。家人力救。乃免。遂終身苦節。

郝氏 吳淵妻。年二十。夫故。哀毀不欲生。族黨喻以撫孤大義。未幾。子又夭。氏哀號昏迷。如是者數年。人皆重其節。而悲其遇焉。

傅氏 廩生許振纓妻。年二十四。夫故。熒熒子立。與二孤茹荼四十餘年。

吳氏 塔寺坪文童張繩祖之妻。繩祖縣試第一。未及院試。而卒。氏年二十四歲。子女俱無。撫姪八人。一體優厚。苦節三十年。壽五十有四卒。

王氏 滄州舉人王越蔭之女。年二十三，適本邑癸酉拔貢張士遇爲繼室。僅一年，夫故。氏年二十四歲，矢志守節。撫前室子樹珊成立。子及孫皆入邑庠。子早死。氏苦節六十年，壽八十有三卒。

康氏 在城儒童霍光統之妻。十七歲于歸，二十五歲夫故。有姑在堂，無子。立志守節。繼族姪霍炬爲嗣。奉老慈幼，克勤克儉。撫嗣子成立。孫亦入泮。年五十九歲卒。

陳氏 南峪村張喜哲之妻。年十九而寡。氏有遺腹。越三月生子，名耀。家貧自矢，辛苦備嘗。後耀成立，孝名彰著。皆氏訓誨之功。教諭張莊給匾旌之曰：「勁節維風。」

許氏 南峪村仇資寬繼室。年二十，夫亡。無子。堅貞自勵。撫繼子卓成立入庠。乾隆三十二年，題旌。建立「霜節松齡」石坊。

王氏 盧玉堂妻。十七歲于歸，二十一歲夫故。嗣姪盧熾爲子，甫九歲。撫育成立。

娶媳郝氏生子一女一熾亦故家甚貧氏與媳相依紡績度日年七十七歲知縣常善爲請旌。

李氏 馬殿光之妻十五歲于歸二十八歲夫故堅貞自矢族黨稱羨年六十二歲知縣常善爲請旌。

許氏 梁希杰妻十九歲于歸二十七歲夫故嗣兄子女撫恤教養曲盡其心子名鐸十五歲病故撫恤孀婦不敢對之念其子守節四十五年七十一歲卒知縣常善爲請旌。

劉氏 生員張墨林妻十九歲于歸二十五歲夫故遺子甫周歲貧苦守節竭力延師子旋入泮克繼書香壽八十卒知縣常善爲請旌於朝。

李氏 廩生張志孔妻歲貢生李時慶之三女也十七歲于歸二十七歲夫故翁姑相繼俱逝夫弟希孔年甫十四教養井井有條爲弟婚娶生三子夫妻俱逝氏視姪猶子躬親撫養又撫遺腹子敬行從舅讀書入邑庠氏年六十有九卒。

李氏 生員盧錦堂妻。二十一歲于歸，三十歲夫故。生子二，俱幼弱。氏經理家務，使二子俱從師學，督責不少貸。次子入郡庠，孫入邑庠。守節四十三年。七十三歲卒。

朱氏 許應暄之妻。十六歲于歸，二十七歲夫故。生子三，俱幼弱。家甚貧寒，艱苦度日；貞節守身，撫子成立。六十六歲卒。守節四十年。

許氏 霍光緒妻。生員許岩女也。十七歲于歸，二十四歲夫故。子甫三歲。翁姑已逝，家無所依。堅貞守節，撫子成人。延師教讀，爲納從九。壽八十二歲。守節五十九年。

霍氏 恩貢生霍光耀之女。生員郝俊升妻。十五歲于歸，二十九歲夫故。生子一，甚幼。三十歲，姑故。三十一歲，翁又故。喪葬盡禮。堅貞自矢，撫子成人，入邑庠。守節四十四年。七十三歲卒。

李氏 史文星妻。十五歲于歸，二十九歲夫故。無子。矢志守節，撫姪爲嗣。七十四卒。

苦節四十五年。

高氏 高思瑞女，馬城書之妻。十五歲于歸，三十歲夫故。堅貞自矢，艱苦備嘗。道光二十年，題旌；三十年，病故。守節三十一年。

許氏 呂銘妻。十五歲于歸，二十歲夫故。生二子，俱幼弱。家計單寒，門戶孤特，無宗族可依。負苦茹荼，貞節自守，撫孤成立。卒年五十三歲。

楊氏 溫謙之繼室。年二十，適謙。緘嘿寡言，事夫盡禮。撫前室子如己出。夫歿後，家甚貧，靡有二志，以十指養其群雛。有欲勸之改嫁者，比至前，敬其人，竟不能出諸口。平生不言人短。鄉里淫穢之事，非惟口不道，耳亦不欲聞也。得疾不起，小殮之物，皆所素具。謂其子曰：『汝父死後，吾備此久矣。今日始以完節見汝父於地下也。』其歿也，前室之子，哭之慟，每不欲生焉。

陳氏 威州陳瑛之女。嫁梁氏子。未一年，而夫死。女終日哭泣，積病不起。數月歿。合鄉紳士，旌表其門。

何氏 清按察司照磨馬貢珍之繼配。正定何式堂之女。同治辛未進士直隸州知

州何粹然之妹。貢珍，身體素羸。氏親侍湯藥，數年如一日，毫無倦容。貢珍卒時，氏年二十七，無子。以夫兄席珍公之四子多文爲嗣。教養備至，故得早年成名。多文屢次失偶，前後相繼，留孫數人。氏憐幼孫失恃，躬親撫養，不辭勞瘁。諸孫皆賴以成人。

王氏，牛山村楊永亮妻。年三十歲，夫亡，無親屬。祇有一子清華，未週歲，孤苦無依。村中無賴子，伺其可欺，群至氏家，將其財物搜括以去。氏無奈，貸資以殯其夫。嗣勤儉治家，資財漸裕。性樂善好施，見鄉人之貧困者，輒賑濟之。撫子成人，婦道無虧。守節四十六年，壽七十六歲卒。

于氏，板橋村于和和之女。四歲，許字王家。及年十五，氏父悔婚，欲別嫁之。女窺知父意，乃抱「從一而終」之義，誓不另適。遂使人潛告王家，令其速娶。王家貧，無力迎娶。後氏以事急，恐生他變，乘父不備，夜奔王家，與王某成婚。伉儷甚睦。夫

常外出傭工。氏在家，親操井臼，助夫度日。舉一子。宣統二年四月卒。年三十二歲。

焦氏 清光緒間南寨村焦泰之女也。家甚貧。父母耕織度日。女幼時。即字於東王舍村李某之子爲妻。婚有日矣。而某子忽罹疾死。父母素悉女性烈。因諱言婚死。而另字他人。女不知也。既而新婿納采至門。其母始遣其嫂以婉言實告。女始則流涕不語。繼乃憤恚曰：『事已至此。吾將奈何！不從親命。是不孝也。夫死而醮。是不節也。不孝不節。何以人爲！』遂自縊而死。家人知之。解縛含殮。葬於東王舍李氏塚側。蓋從女志也。

賈氏 威東街陳稗妻。年二十一歲。夫死。無子。撫兄子爲嗣。家貧。躬自耕耘。勤儉度日。節操堅貞。秉性嚴正。晚年。好爲人排難解紛。人稱「巾幗丈夫」。卒年六十餘歲。

王氏 徽水村高玉潤之妻。子歸後。生子女各一年二十八歲。夫死。子幼。家無恆產。賴縫紉以自給。不幸。子年稍長。又死。復爲子立嗣。氏堅苦守節。垂五十餘年而終。誠女中之佼佼者也。

郭氏 葛丹村王喜財之妻。年二十三歲。生一子。甫十月。夫故。家貧。氏松筠砥節。撫

孤成立。親見孫男三人。曾孫九人。壽九十四而卒。

趙氏 窟窿峯傅良士妻。年二十一。夫故。撫遺腹子。汝驥成人。入庠食餼。享壽七十
七歲。遠近咸重其節。

杜氏 梅家莊人。年十六。嫁劉門。夫婦至爲和睦。未逾兩載。夫夭歿。氏孤身無依。鄰
人屢勸其改嫁。不從。嗣因家寒。不能自給。終身爲人服役。而節操凜然。死後。葬於
村南。村人群稱之爲「節婦墓」。

郝氏 狼窩村李德林之妻也。年甫二十三歲。夫病故。撫養遺腹子鳳鳴成人。柏舟
勵志。苦節數十年。享年八十一歲。臨歿之日。親見五世孫。兒孫繞膝。穆穆雍雍。鄉
人咸重其節操。

張路氏 塔寺坪貢生張瑞履之繼妻也。年二十五歲。夫亡。子幼。柏舟矢志。撫養幼
子延甲遊庠。後延甲病故。遺孫男三。孫女一。氏復捉携撫養成。人。勤苦守節四十
餘年。鄉里贈以「堅節晚香」匾額。年六十六歲卒。

張氏 苗峪村李二母猪之妻。家貧難度。二母猪出外營生，一去不返，杳無踪信。氏獨守在家，既無伯叔，又無子女，躬親耕耘，以資度日。有勸其改嫁者，則忿然曰：『吾夫外出，安見其不歸耶？』安貧自守者，垂四十餘年。年至七十餘歲卒。

李氏 北關梁明文之妻。束關李樹德女也。秉性淑慎，有「舉案相莊」之雅。子歸僅數月，夫亡。以家貧不能存活，而改醮又不可，遂決志殉節。仰藥而死。邑人贊其烈，贈「心盟井水」匾額一方。且爲之請旌入節孝祠焉。

右貞節。

林氏 東王舍人。字於同鄉李某。林甚伶俐，而李稱不慧，配非其偶。人意氏之必不能安也。比入門，勤儉柔順，克守婦道，無怨言，無怒色。李時使其頑劣性，拳打腳踢，氏皆順受之，仍無怨言，無怒色。或諷其反目以圖離異者，氏曰：『此吾命所造也。離異何爲？即他適，保能如意乎？』執婦道如故。後生一男一女，終身無毫髮之玷。

楊霍氏 通政使叔瑾公之五世孫女也。適邑庠生楊士元。士元以治審，家中落。氏處之泰然，未嘗有勃谿狀。姑王氏卒，殯葬無資。氏慨出妝奩，助士元治喪具。時氏入楊門，尙未二年也。士元性嚴重，而氏亦極端莊。夫妻之間，相敬如賓。娣姒二人，皆先卒。氏撫其子女，不異所生。爲兒女論婚，專取門戶性格之相對，而家之貧富，不計也。其待人甚厚。凡鄰里之貧乏者，無不周給之。嘗謂其五子曰：『汝父以仁義禮智信名汝者，欲汝輩顧名思義也。』年登九十而卒。

右賢淑。

(十) 隱逸。

李 皎 先之少子。爲寇謙之弟子。服氣絕粒數十年。隱於恆山。年九十餘，顏如少童。一旦沐浴冠帶，家人異之。俄而坐卒。

李昭徽 皎六世孫。博涉稽古，脫略不羈。善談論，有宏辯。屬文任氣，不拘常則。志好隱逸，慕葛洪之爲人。初爲道士。中年應詔舉，爲高唐尉。隋大業中，棄妻子，隱於崑

山號黃冠子。有文集十卷，爲學者所稱。

(七)釋道

玉公和尚 元至正中，居東治佛院。擊無皮鼓。僧詰曰：『鼓何無皮？』答曰：『鼓無

皮，爲頑空；人無心，爲真空。』將圓寂，謂其徒曰：『我離殼漏子矣！』香經月不散。

蓮海 俗姓單。單家村人。初業商。娶妻子氏。年二十二歲，棄家學佛。初赴五臺。繼

遊峨嵋。潛心佛典，領悟真諦。徧遊南海、落伽山及其他諸名勝。掛錫安徽潛山縣

三祖山，住持三義菴、佛光寺、三谷寺、三祖寺、痘梅菴、白雲岩等。民國九年，華北大

饑，井陘尤甚。時蓮海爲北京佛教籌賑會幹事。查災到井，發慈悲願。迺邀吳君璧

華、邵君明叔、何君一鳴、楊君友三諸善士，暨上海北方工賑協會張君聲翔等，驗

災放賑，施糧食棉衣銀元，源源不絕。飢民數萬，賴以全活。又收男女難童數百人，

就北關外顯聖寺組織教養所，延聘男女教員教讀。擇最優者五十名，送北京種

德堂善士學校肄業，以全其材。時顯聖寺破碎已久，蓮海乃勸募重修，成立佛教

分會，講經開戒，佛教爲之一盛。邑人慕其道行，感其德惠，公請留爲顯聖寺雪花山誌公巖等寺住持。十九年四月，圓寂。誌公巖禪室。

(三) 方技

郭信元 與妻弟入中臺山採藥。妻弟飢甚，曰：『吾爲汝赴正定市餅。』結草爲鶴，跨之，不移晷，持餅至矣。又曰：『揚州好燈市。』呼妻弟，共往觀之。結草鶴如前，各跨一隻，頃刻到揚州城觀燈。火輝煌，士民雜遝。信元令妻弟少息，跨鶴先歸。妻弟沿途乞食歸，經月餘。

彭翼 井陘人。少遇異人，授以神劍。每有急，則出劍呪之曰：「疾長！疾長！」應聲長丈餘。元末兵亂，聚衆保馬子砦。寇至，仗劍禦之，無不敗退。鄉人賴焉。燕山叢錄

畢鵬 井陘人。自少學道，有異術。嘗居山中。每出，則有虎隨之；揮之，乃去。常負一壺。人遇鵬不善，則有羣蜂飛出螫之；嚮鵬謝過，蜂還入壺。後負笈南遊，不知所終。

井陘縣志料第十二編

藝術

涇人擅長文藝者，在先哲中，有魏之李先唐之崔行功明之霍鵬霍叔瑾等；之數子者，經濟事業，彪炳史冊，不啻以文章顯；而其文章，實遠非恒人所能及。有清末葉，梁韓鎮馬席珍兩先生，皆以能文知名。續志藝文中錄其作品不少。就現在言，長於舊文學者，有梁棟選君；長於新文學者，有張桂芳君。梁君昔在保陽讀書，深爲保定太守羅公正鈞所器重，特派充保定中學國文教習；羅公陞山東學使，又派充山東師範學堂國文教習；嗣又薦充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國文教授；後改入政界，亦歷充秘書科長等職。其文，近於漢魏新進後生，不易學步。張君肄業國立北京大學文科，未卒業時，即爲北平明大社著述名手。既卒業，更受教育界歡迎。其作品，多係以「學」「哲學」「社會學」融冶一爐，而成功者；青年中不多有之。其他，長於技術者，在先輩中，有霍元章先生。清道咸間，以畫山水著名。有蔡汝霖先生，工書畫篆刻，兼工詩；所著

有杏花春雨齋詩草，其畫亦以山水爲主，頗與倪雲林相近。惜邑中疊遭兵燹，詩稿散失，畫亦剩餘無幾。幸其子承澤君，能繼承前業，著有似梅瘦人詩集，與詩話頗近。隨園風味，所作畫品亦甚可觀。一時有「才子」之稱。若現時新進，有馬君鳳舞，高君九歌，何君崇嶽，皆係圖畫專門畢業，各有專長，前途實未可限量。又長於數學者，有高君佩玉。高君係北大數理系畢業，著作宏富，充高初中數理教員，到處受人歡迎。長於武術者，有王君有德，杜君清德，王君樞，黃君敦孝等。以上所舉，僅就邑人所共知者而言。如有挂漏之處，尙俟來者補之。

井陘縣志料第十三編

著述

井陘以地處山陬，交通不便，文化事業，向不發達，故有名著述，實寥寥無幾。茲特將邑人之著作品，一併表列之如次：

書名	卷數	著者姓名	出版時代	備註
文恩博要		崔行功	唐初	見舊唐書
崔行功集	六十卷	前人	唐初	見唐書藝文志
崔氏纂要方	十卷	前人	唐初	見唐書藝文志
千金秘要備極方	一卷	前人	唐初	見宋史藝文志
一介錄		劉應中	清康熙間	見舊志
問樵山房詩集		馬席珍	清咸同間	著未付梓 見續志
來青堂文集		前人	同	見續志
益翠山房詩餘		梁韓鎮	藏稿未刻	
勸孝錄	二編	郝縉	近著未付印	是書爲四言韻語仿舊日龍文鞭影體裁

拾富集

傅良策 藏稿未刻

是書分類記錄古人事實取其便於記憶

井陘縣鄉土誌

傅良策 陳箋合編

是書係清光緒三十一年奉省令編纂內分歷史輿圖格致三科

鄭甫文集

五冊 陳箋

是書係先生平素為生徒示範作品信手拈來無一定體裁

湘市詩文集

吳郡三

近著未出版 是書係先生平日與友人酬唱及教授生徒之作

似梅瘦人詩集

六本 蔡承澤

近著未付印

似梅瘦人詩話

一本 前 人

近著未付印

英文選

焦蘊華

民國十二年出版 是書係教科性質可作高中教本

算術新解法

一冊 高佩玉

民國十五年四月 是書為小學畢業後預備升學之用其內容係以分析推解二法解算術中之一切理想問題初中學生亦可參考

數學復習

一冊 前 人

民國十六年六月 是書專為中學生升學而編

中學算術

一冊 前 人

民國十八年

中學本代數學

一冊 前 人

民國十九年

中學本代幾何學

一冊 前 人

同 前

中學本三角法

一冊 前 人

同 前

漢郝克士大代數學

一冊 前 人

民國十八年 是書可作大學預科高級中學後期師範教本

算術教本

一冊 高經奎

民國十年三月 是書係補習學使用

小說十講

一冊 張桂芳

民國十八年

悲痕(創作集)

一冊 前 人

民國十九年

編輯概論	一冊	前	人	同	前	
文學上的幾個問題	一冊	前	人	同	前	
歷代文學史	一冊	前	人	近著未付印		
歐洲近代史	一冊	趙會昌	民國十四年			
宣化縣鄉土誌	四本	李思恭	民國十二年		是書係小學教科性質	
平民教育及其設施	一冊	李造士	近著未付印			
富陞新策		李如竹	近稿未付印			
井陘一瞥		趙德華	民國十七年稿未付印			
井陘農民生活狀況		前	人			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國音新元音字母		梁應魁	近著未付印			

說明 本表係民國二十年八月調查